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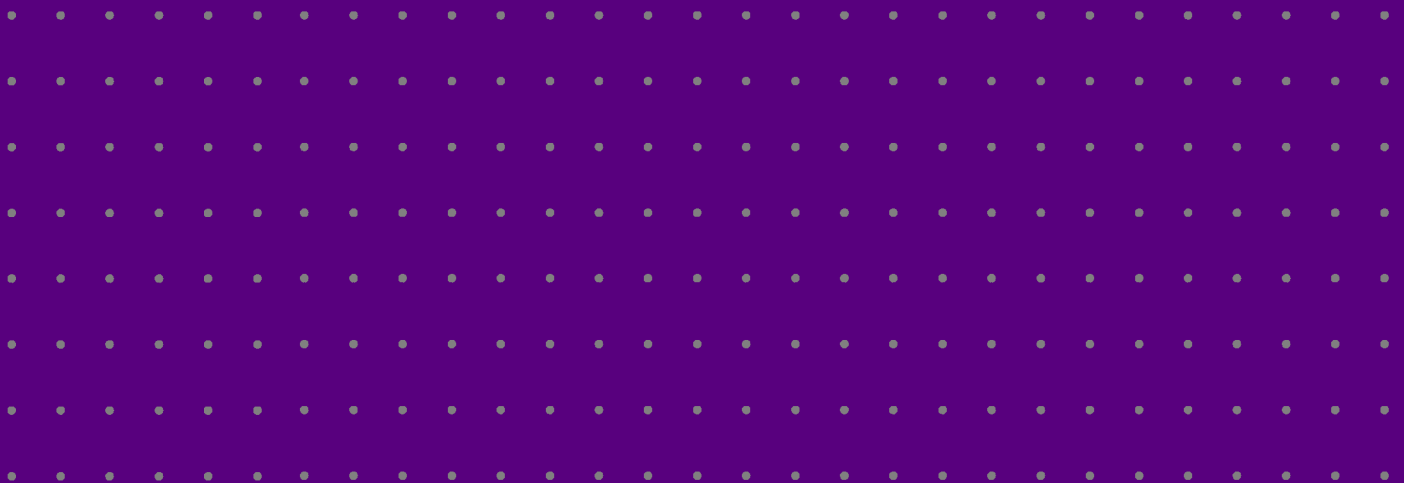
认可通讯

(CNAS NEWSLETTER)

2007年第2期，总第3期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领导寄语 / 4-11

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王凤清主任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委员会信息 / 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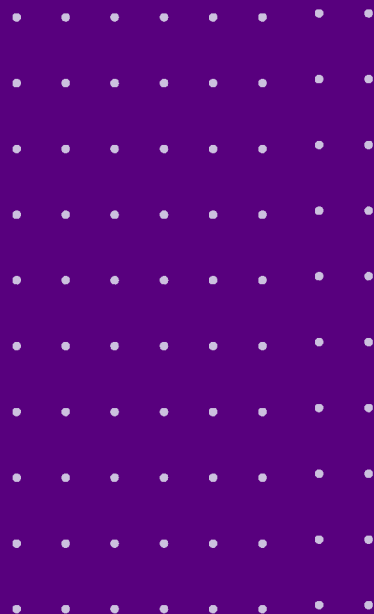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报告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京召开
CNAS 召开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会议
CNAS 召开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会议
CNAS 召开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会议
CNAS 召开申诉委员会会议
CNAS 召开评定委员会会议
CNAS 召开认证机构专业委员会会议
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石油石化专业委员会正式筹建

通知公告 / 32-35

关于认证机构使用CNAS认可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报表及编制年终统计报表的通知
关于对有多个检测 / 校准地点实验室能力验证政策的实施规定
关于发布实施《不予受理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和暂停、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有关规定的说明》的通知
关于ISO/IEC17025 换版截止工作有关事宜的通告
关于发布《2006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公报》和《2006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机构检索系统》的通知

工作动态 / 36-39

CNAS 审议通过《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
CNAS 参加国家认监委新闻记者通气会
武汉新兴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认可资格被撤销
CNAS 暂停8家认证机构
CNAS 强化评定工作有效性
CNAS 举办医学实验室认可国际研讨会
CNAS 召开第一次管理评审会议
CNAS 召开认可管理信息通报会



CNAS 举办检查机构认可培训班

CNAS 认可的玩具、儿童产品及消费品实验室获香港政府承认

CNAS 召开能力验证和认可应用技术研讨会

● 自身建设 / 40-4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06 年度总结大会在京召开

CNAS 秘书处认真贯彻资产清查工作

CNAS 秘书处召开加强领导干部建设民主生活会

● 政府委托 / 42-43

行政稽查与 CNAS 认可评审紧密结合，提高认可有效性

2006 年 CCC 实验室专项核查工作总结会在京召开

● 培训活动 / 44-45

CNAS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评审组长研讨会在京举办

2007 年度 CNAS 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培训需求分析活动基本完成

CNAS 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专项培训研讨会在京召开

● 科研课题 / 46-57

CNAS 参加“国家重点基础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启动会

CNAS 承担的十五重大科技课题“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阶段成果获得好评

对 ISO 发布的 2005 年度全球认证调查报告的解读与分析（下）

● 国际合作 / 58-59

智利经济部外贸司官员访问 CNAS

IAF 和 PAC 会议在美国举行

● 认可信息 / 60-68

统计信息

2007 年 1-3 月获准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名录

认可公告



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认监委 孙大伟主任

(根据录音整理)

2007年3月20日



尊敬的王凤清主任，各位委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今天召开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我首先代表国家认监委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感谢各位委员和秘书处的同志们，大家在过去一年里为我国认可事业的发展付出了辛苦的努力。这次会议安排在全国人大、政协两会闭幕后召开，有利于我们更好地总结工作，按照“两会”精神特别是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新的工作要求，科学的规划认可工作，实现又好又快发展。这次会议将研究今年的认可工作重点，审议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任务非常繁重，需要各位委员指导指教、献计献策的方面很多。借此机会，我想讲两点意见。

一、去年以来的认可工作

从去年3月认可委员会成立至今，我国新的统一的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已经实施了一年。一年来，认可委员会各位委员和秘书处的全体同志，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工作要求，按照第一次全体委员会、第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有关决定，在改革中求发展，在创新中求突破，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成绩和亮点很多，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一是认可业务稳中有升，两项指标位居世界第一。经过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的认证证书连续四年保持世界第一，在认可机构国际同行中所认可的实验室数量已经升为世界第一，认可的检查机构数量及其发展速度在亚洲领先。

二是认可制度日臻完善，集中统一的认可组织体系基本建立。完成了整合认可机构的最后一步任务，提

高了认可工作的整体效能，得到了国际认可界的肯定和赞誉。

三是认可范围进一步拓宽，基本满足了认可客户不断增长的实际需求。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逐步建成了一个门类比较齐全、功能比较完整、运行比较规范的认可体系。

四是认可结果利用度逐步提高。目前，我国的认可制度为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提供了基本能力保障；认可结果得到了世界上几十个国家和经济体的承认，为对外贸易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五是认可约束机制不断完善，并初显成效。去年认可机构坚持不断创新，在认证机构认可方面尝试了建立认可引导、认可警示、认可退出、信息披露、最终用户联系等五项机制；在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方面，强化了前期审查、能力验证、最终把关、重点监督等措施，适应了认可工作发展的形势，对提高认可有效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是继续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成为实施认证行政监管手段的有力助手。去年继续协助认监委有关部门组织进行了五项行政专项监督检查，发挥了认可机构的专业作用，从一个方面体现了监管体系的综合效能和优越性。

一年来的实践证明，新的认可制度既符合国际标准、规则和相关指南的要求，得到了国际和区域认可组织的高度赞誉，也符合我国国情，适应了认可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满足了认可服务对象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当然，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认可工作还存在很多问题和矛盾，急需我们去解决。目前，国际认可合作发展已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形成了成熟的国际认可体系，二是形成了广泛的国际合作网络。在这种国际认可合作发展的趋势之下，我们新的认可制度还需要继续完善；认可约束机制还需要不断创新；认可对提高认证有效性、服务性、权威性、科学性的作用发挥得还不充分；对认可工作规律性的把握及发展的前瞻性和战略研究还不够深入等。因此，要达到“国内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目标，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重点

刚刚结束的“两会”，明确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为党的十七大召开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在这样的大环境和大背景下，我们的认证认可工作也必须提高认识，认清形势，坚定信念，为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多做



贡献。

年初召开的第五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确定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主题和主要任务仍然是以提高认证有效性为目标，继续完善以“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为主要内容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作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中的基础性评价环节，认可机构责无旁贷、任重道远。

认可约束通过对合格评定机构的内部管理和实施过程规定基本的能力准则，进行系统具体的初次评审和有计划的监督，是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能力、公正性和合格评定实施情况进行的系统评价和监督，是合格评定机构信誉建设的基础。作为我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认可约束的作用必须进一步强化。根据目前认证认可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我认为，今年的认可工作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要坚持好三项原则：即坚持科学发展原则，坚持以质取胜原则，坚持紧紧围绕提高有效性开展认可工作的原则。科学发展是我们党提出的统领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纲领性要求；以质取胜是质检总局根据国家质量振兴纲要，结合质检工作实际提出的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指导性原则；提高认证有效性是认监委根据我国认证认可行业发展现状提出的抓主要矛盾、实施重点监管、规范认证市场，从而促进认证认可又好又快发展的主要目标。认可机构只有坚持好以上三个原则，深刻理解三

者的深刻内涵与内在联系，才能同国家的宏观发展方向相一致，才能同行业发展政策相衔接，才能不偏离认证认可发展的主航道，才能充分体现认可工作的核心价值。

二是要树立三种意识：第一，要树立大局意识，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在促进国际贸易上下功夫，在打破国外技术壁垒上下功夫，在促进国家节能降耗上下功夫，在促进建设和谐社会上下功夫。要努力在节能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食品安全认证和推进 2008 北京奥运相关认证和检测工作方面发挥技术评价作用。要将认可工作充分融入到党和国家的总体部署中，扩大结合点，最大限度地发挥认可工作的作用。

第二，要树立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认可职责。认可机构是经国家认监委授权，专门履行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国家认可职责的单位。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廉洁高效、权威信誉是认可机构的质量方针。认可机构只有认真履行认可职责，确保认可能使相关方对合格评定的能力与结果建立信心，才能切实起到为国际贸易服务，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作用。因此，认可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和秘书处的全体工作人员，一定要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认可结果的公正和权威，不辱使命，忠于职责。

第三，要树立创新意识。创新是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持续不断的创新，就没有又好又快的健康发

展。认可工作如何进行,在我国并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因而认可工作每发展、推动一步,都是创新。认可机构要在符合国际规则和惯例的前提下,根据中国实际情况和当前主要矛盾和问题,加强创新,树立进取意识和精神,实现认可工作重点和难点的突破,努力开创认可工作的新局面。

三是要科学制定和有效落实好“十一五”规划。

实施规划,首先要正确认识到我们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国认可工作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发展,已经初步建成了运转有效的工作体制,形成了具有一定特色的工作制度,在一些方面赶上或接近了国际先进水平,这是我们重要的发展基础和难得的工作优势。但是,统一整合的新的认可委员会刚刚成立一年,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们还有一定的距离,工作中还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必须充分认识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珍惜来之不易的工作成果,善于总结经验,把握机遇和挑战,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实施规划,还必须找准认可工作国际规则与中国现实状况之间的结合点,使认可工作既代表国际先进的工作方向,又适应中国的发展现状,富有中国特色;找准认可工作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结合点,使认可工作在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有更多的用武之地,有更好地发挥作用的平台;找准认可工作与政府各部门行政管理手段之间的结合点,推动认可手段的运用。要从宏观方面、政策层面和技术层面全方位加大工作力度,更多地借力发展,借国家相应政策和行政管理方式的转变进行发展。

四是要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首先,要按照

分级管理的原则,引导和促进认证机构加强自律管理,对认可风险相对比较大的认证机构进行重点监管,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进行认可监督。其次,要加大认可处置力度,要在细化认可约束红线与黄线的基础上,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形成更加有力的认可约束处理机制。第三,在认可工作中要进一步引导认证机构关注认证结果,提高认证有效性。要密切跟踪相关的国际动态,积极推动相关的国际战略研究,组织开展相关的国内研究。第四,要关注认可与认证的最终客户,建立和加强同最终客户的联系,形成最终客户对认证结果的监督反馈机制。第五,要发挥认证机构认证实施活动相关信息分析的主渠道作用,充分运用信息为认可监督提供依据,为行政管理提供信息支持。要在认监委的统一安排和部署下,逐步加大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力度,为社会监督提供方便,增强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此外,在有效发挥认可约束作用的同时,要继续在认监委的行政监管工作中发挥认可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要与认证认可协会新近推出的相关行业自律工作措施相互支持,形成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加强宣传工作,为认可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各位委员,认证认可行业已经到了一个非常关键的发展时期,我们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和艰巨。希望大家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开创认可工作新局面。



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CNAS 王凤清主任

2007年3月20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今天召开 CNAS 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虽然只开了半天时间，但会议安排得很紧凑，内容很丰富，重点很突出，取得的成果也比较令人满意。

根据会议议程，全体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和五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了今年认可工作要点，审议并通过了《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有关技术文件的审定、增补执行委员会委员和聘请 CNAS 资深顾问的提案，会议总结了去年工作的经验，明确了今后的工作任务，完善了认可委员会工作程序，在认可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上达成一致，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对认可工作长远发展大有裨益。

会上，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作了重要讲话。他对认可委员会和秘书处一年来所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充分发挥认可机构的作用和做好今年的认可工作提出了要求。我完全同意大伟同志的意见，大伟同志提出的要求我们要在认可工作中很好地加以贯彻落实。认可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一认可体系的作用，为提高认证有效性服务，为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服务，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委员们在会上认真审议有关提案，积极发言，提出了很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会后秘书处要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认真加以汇总和整理，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以此有效推动认可工作的改进和提高。

下面，我就认可委员会的工作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关于去年工作

去年是我国实施“十一五”规划并实现良好开局的一年。这一年里，我们的认可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发展。首要的一件大事就是统一了认可组织体系，成立了涵盖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三大门类的统一的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这在认可事业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我们的认可工作走到今天，的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大家知道，从认可机构的发展历程看，统一的认可组织体系发展到今天这一步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以认监委成立为标志，2001年之前，我国认可职责分散在四个部委 11 个认可委员会之中。在有关部门的推动下，认可工作得到了初步的发展，同时也暴露出政出多门、管理分散、重复认可、重复收费等问题。认监委成立之后，在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进入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阶段。2002年，我国的认可工作集中在一个法律实体，成立了三个认可委员会，分别履行认证机构、实验室和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三项职责。2005年，按照有关国际最新要求，认证人员



注册与培训职能划转到认证认可协会。2006年，按照认监委总体部署，又将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统一到一个认可委员会之内，完成了认可组织机构整合的最后一步，真正实现了以一套认可组织体系开展认可工作的目标。在不断的改革和发展中，我国认可工作由分散到集中，最终达到统一，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提高了整体效能，得到了国际认可组织的肯定和赞誉。

二是在保持日常认可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调整内部机构设置，修订和完善认可规则和准则，制订新旧认可体制的过渡政策和措施，保持我国认可机构在相关国际或区域认可组织中的全权成员资格和多边互认地位，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文件，保证了新的认可体系在去年四季度的全新运作。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秘书处内部机构设置调整过程中，秘书处工作人员不计较名利得失，服从组织分配，主动承担额外工作，在很短时间内调整到位，体现了大局意识和团结精神。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认可约束机制，在提高认证有效性上进行积极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按照认监委的统一部署，认可机构创新认可约束机制，在认证机构认可方面，实施分级管理，建立警示机制，开展突击监督，加大信息披露，关注认证结果；在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方面，关注事前审查，加强能力验证，重视信息反馈和重点监管。这些措施的探索与实施，提高了认可的有效性，有力地配合了国家认监委提高认证有效性的工作大局。

四是加强了技术研究和科研力度，在2006年举行的质检系统“科技兴检”奖评选中，CNAS秘书处承担的《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获得质检总局“科技兴检”一等奖；秘书处主要参与的《国际实验室间食品微生物学能力验证质量控制的研究》也同时获得一等奖；同时还在国家标准的制定等多领域和多人获得多个部门的奖励，在提高认可技术权威性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五是扩大了国际合作，继续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认可委员会秘书处有关人员继续在国际或区域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在有关国际互认制度运行的组织管理和国际要求执行的监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秘书处还参加了多个国际标准和指南的制修订工作，并且首次参与了世界卫生组织（WHO）框架范围内的生物安全检验结果相互承认机制的建立工作，参与了欧洲生物安全实验室标准的起草工作，首次在中法关于新发传染病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的谈判工作中被指定为谈判小组的中方标准组组长。



二、关于2007年的工作要求

今年是国家实施“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实现并保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一年。刚刚结束的两会，以及不久前召开的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和第五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的精神和有关要求，为我们认可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对认可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认可工作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在新的一年里，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紧紧抓住提高认证有效性这个主题不放松。提高认证有效性，是国家认监委在分析我国认证认可行业面临的形势和状况之后作出的重大决策。提高有效性是一项长期的目标，是系统性工程，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认证与认可相互关联，相互依存。认证是认可产生的前提和基础，认可是认证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是保证认证持续健康发展的助推器。唇亡齿寒，认证有效性出问题，认可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前提和依据。所以，当前形势下，认证有效性是认证认可行业的主要矛盾。认可机构作为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中的基础性监督评价环节，要将有效性贯穿到认可工作的始终，贯穿到认可工作的各个环节，为最终实现认证认可行业的健康发展和规范发展作出贡献。认可机构要始终坚持创新，要想方设法，继续探索认可机制，在完善认可制度和实施措施方面有所作为。要做好分级管理，不断总结经验，引导认证机构加强自我管理，从而提高监督管理效率，降低认可风险。要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维护认证、检测和检查市场的良好环境。

二要努力在提高服务性上做好文章，认真处理好监督管理和提供认可服务二者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认可机构负有对认可服务对象的能力与公正性等进行全面系统评价和监督管理的职责，评价监管的依据就是各种明示的认可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另一方面，认可机构又要为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提供优质的认可服务，这是由认可机构的本身属性所决定的。要搞好服务，多做调查研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从一线了解认可对象的需求，了解对认可工作的真实的意见和声音，然后归纳分析，出台措施，改进服务，满足需求。另外，要始终站在认证认可行业的“上游”，主动掌握国际认可发展趋势和发展方向，跟踪最新国际标准，加强科研工作力度，提高自身实力，提高认可质量，为客户提供周到、满意、权威的认可服务。

三要做好迎接同行评审的准备工作和相关国际会议准备工作。四年一次的同行评审和相关国际会议的承办，是我们对外展示自身工作实力和树立良好形象的好机会。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争取继续保持和扩大互认协议范围，提高我国认可机构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影响力。

四要做好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实施工作。这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下阶段，要做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工作，制定周密的计划和措施，分步骤、分阶段地将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和要求落到实处。

五要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复合型、综合性人才队伍，不断满足认可机构发展的需要。事业发展靠人



才，人才是事业发展的第一要素。要认真做好评审员队伍建设，加强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要坚持业务培训 and 职业道德培训共同实施的原则。要继续加强科技工作力度，完善科技工作机制，培养科研带头人，为认可事业的发展准备充足的条件。认可机构要制定人才引进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和技术骨干培养的力，使认可机构在能力上形成权威性。

三、关于认可委员会工作

我们认可委员会设立了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这次全体委员会之前都召开了年度会议。五个专门委员会成立一年来，围绕认可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积极投入到认可委新文件、新措施的研究和审议工作中，为认可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把关作用，并积极参与新的认可领域和能力验证的拓展，密切关注国际标准的最新动态，宣传认证认可的作用，推动认可结果的采信，为促进认可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发挥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促进认可事业的发展非常重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体委员会 / 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提案，使全体委员会 / 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更加规范。为使执行委员会研究和决策问题更全面，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将评定和申诉两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增补为全体委员会副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另外，为更好地发挥技术专家在 CNAS 的作用，进一步体现国家认可的技术权威性和社会影响力，经会议讨论通过，决定聘请王大珩、白春礼、刘德培、张杰、刘源张、田波、曾毅和解思深 8 名院士，作为 CNAS 资深顾问。

2007 年，认可委员会秘书处要多向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通报认可方面的最新信息，使委员们及时了解认可工作的动态，熟悉认可工作的内容，能够对认可工作的开展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委员会之间也应该加强沟通，今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就很好，不仅为全体委员会的成功召开奠定了基础，而且加深了委员之间的沟通交流。最后希望全体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委员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认可方面的会议和活动，重视和支持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为认可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

同志们，当前我国的认可工作已经跨上了集中统一的认可组织平台。在构建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新形势下，认可机构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时机。我们要充分利用集中统一的认可体制的优势，紧紧抓住发展机遇，求实创新，开拓进取，继续完善认可制度，强化认可约束机制，增强认可机构自身实力，最大限度地发挥认可机构的作用，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谢谢大家！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

2007年3月20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CNAS王凤清主任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出席会议并讲话。CNAS副主任郎志正、李怀林、李科浚、童光球、南存辉、秘书长肖建华出席了会议。来自政府部门、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合格评定使用方、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各相关方的58名CNAS委员参加会议，5名委员请假，未能参加会议。委员到会人数符合全体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条件。

会议听取了肖建华秘书长作的秘书处工作报告和国际认可有关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了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委员会、申诉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 (1) 《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
- (2) 《全体委员会 / 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
- (3) 增补杨果和冉拓为全体委员会副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 (4) 聘请王大珩、白春礼、刘德培、张杰、刘源张、田波、曾毅和解思深8名院士作为CNAS资深顾问的提案。

此外，CNAS秘书处还向全体委员通报了《具有境外关键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实验室认可规则》等7份技术文件的制修订情况。会议同意，会后根据委员对7份技术文件的函审意见，经秘书处完善后，批准发布。

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在讲话中，首先肯定了2006年在各位委员和秘书处全体同志共同努力下，合格评定认可工作所取得的显著成绩。其次，也对认可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结合“两会”和第五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要求以及目前认证认可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从国家认证认可“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高度，提出了做好今年认可工作的具体要求。（孙大伟主任的讲话全文另发）。

在会议讨论中，委员们针对CNAS秘书处工作报告、五个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报批稿）、《全体委员会 / 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报批稿）以及有关制修订的技术文件进行了专项审议和认真讨论，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对于秘书处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们在给予肯定的同时，提出秘书处2007年要在完善认证最终用户信息反馈机制方面取得新进展，细化反馈内容；要进一步增强对客户服务意识，细化服务内容；要在认可相关的技术方面和在有关的合格评定机构中发挥技术引领作用；要进一步加强评审员新知识的培训，提高评审一致性；要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



用等。

2. 对于《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报批稿), 委员们提出在第四部分“主要任务”的第六条中增加“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在技术问题以及认可规范制修订上的研究作用”; 对于第七条“信息化建设”, 委员们建议在实施时应考虑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可操作性, 应提前将有关信息化建设方案通报各有关方, 便于其开展相关的工作; 委员们还对“规划”中的一些提法、编辑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3. 对《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报批稿) 委员们提出应按 CNAS《章程》要求进一步明确执行委员会的职责, 如应明确执行委员会修订章程的权限。同时建议在秘书处未履行相应职责时, 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应直接向国家认监委通报。

4. 委员建议在转换实施国际最新标准 ISO/IEC17021:2006《合格评定—对提供审核和认证的机构的要求》的过程中, CNAS 秘书处应向认证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指导。另外委员还建议 CNAS 秘书处加强日常扩项评审活动与监督评审或者其他活动的结合, 减轻被评审方负担等。

最后, 王凤清主任进行总结讲话。在讲话中王主任对认可委员会 2007 年的工作提出了五个方面要求, 并在肯定 2006 年认可委员会工作成绩的同时, 指出要继续发挥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并希望所有认可工作者要充分利用集中统一的认可体制的优势, 最大限度地发挥认可机构的作用, 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王凤清主任的讲话全文另发)

在全体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 会议完成了各项议程, 实现了预期目的, 取得了圆满成功。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报告

CNAS 秘书处 肖建华秘书长
2007 年 3 月 20 日

一、2006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06 年, 在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 秘书处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精神,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以认可组织体系整合为重点, 以“规范工作, 提高认证有效性”为主题, 以发挥认可约束和专业支撑作用为手段, 以提高认可和认证有效性为目标, 切实加大改革和创新力度, 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合格评定认可工作在统一体制、创新机制、深化服务、科研成果、国际合作、专业支撑和战略规划等多个方面取得



了新的成绩。

（一）统一认可体制，提高综合效能

建立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体制，是我国认证认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合格评定认可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基本目标，同时也是我国认可制度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按照《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ISO/IEC17011）等有关国际标准的要求，参照国际认可界的通行做法，2006年一季度对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进行整合，2006年3月31日正式组建成立了统一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新的认可委员会，涵盖了我国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等全部认可制度，实现了在一个认可机构实体中、以一个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标徽统一集中开展国家认可工作的目标。

新的认可委员会的成立，在我国认可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标志着我国认可工作跨上了统一的国家认可组织体系的发展平台，为进一步提升认可体系的整体效能并实现可持续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形成整体合力，有利于确保认可体系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更有利于提高我国认可工作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国际认可合作组织对我国认可机构的整合给予了积极评价，并在国际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表示：中国新的认可体系结构将更加高效，并且与国际认可界的发展趋势相一致。中国认可体系结构的发展会给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未来发展注入活力和勇气。很多国家主动同我们建立联系，加强沟通，希望借鉴和模仿我们统一认可体制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为适应统一认可体制的全新运作，在保持认可业务正常开展的同时，秘书处着重做了五个方面的主要工作：一是及时对原有的全部认可规范文件进行整合与修订，6月1日正式发布了五大类87份认可规范文件；二是及时向国际/区域认可合作组织进行通报，保持了相应的国际互认资格；三是及时开通了新的CNAS中英文网站；四是对原有内部机构设置进行调整与重组，成立了14个处室，提高了秘书处的整体效能，适应了统一认可体制运行的需要；五是及时组织编写了新的认可委员会质量手册、30个程序文件、12份作业指导书和208份文件表格，并于10月12日正式发布实施，同时对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培训，有效地保证了以全新的运作模式和统一形象积极开展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方面的合格评定认可工作。

（二）创新工作思路，强化约束机制

国家认监委构建了“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作为这一监管体系中的一个基础性评价监督环节，认可机构肩负着重要的责任和使命。2006年，按照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规范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的工作主题，秘书处广泛组织研究和探索，召开不同利益方面、不同层次范围的会议，着力创新方法和机制，采取了多项新的工作措施，强化认可约束机制。

在认证机构认可方面，秘书处制订并初步实施了五项强化认证机构认可约束机制的新措施：



一是建立认可引导机制，制订认可风险分级管理方案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重点监管原则得到确定并初步实施。不同的认证机构，认证的质量和产生的风险不同，就需要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基于这种思路，秘书处制订的《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方案》已经在去年6月份召开的全国认证机构工作会议上征求了意见，得到认证机构的广泛赞同，计划今年开始实施。

二是明确警示机制，明晰认可红线和黄线。红线就是撤销认可资格，黄线就是暂停认可资格。秘书处制定了《不予受理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和暂停、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有关规定的说明》，进一步明确了对认可资格暂停和撤销的界限，将对规范认可工作和认证机构行为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是强化退出机制，加大重点监管和处置力度。明显加大了对认证发展速度过快、认证小型组织比例较高、投诉较多、在行政专项监督检查和认可监督评审中发现问题较多的认证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对部分认证机构进行了事先不通知的突击专项监督检查，发现有一些机构违反认可规范有关要求，审核活动的实施与管理不规范或者未如实及时通报证书信息，采取了暂停认可资格等处理措施。

四是建立信息披露机制，促进社会监督。秘书处去年在全国认证机构工作会议上首次披露了向小型组织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占总发证数比例高(70%以上)的认证机构名单，在认证机构中引起了震动和高度重视。6月中旬，建立了获证组织信息网上查询系统，修订了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通过CNAS网站，可以方便地查找到获得带有认可标志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的信息。今后还要逐步加大披露信息内容的范围与程度，一方面可以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工作人员树立责任心和荣誉感，另一方面可以便于社会对认证活动及其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五是建立认证最终使用者反馈联系机制，关注最终认证结果。围绕关注认证结果、关注最终顾客等问题，秘书处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初步建立起了同认证与认可最终用户间的联络反馈机制。为促进认证有效性的提高和认证结果的采信；6月13日，召开专题研讨会，围绕认证审核记录适度性与认证有效性的关系等技术性问题进行研讨；6月19日，举行了由家乐福、联想、海尔、海信、戴尔等15家大型商业和工业集团的代表参加的认证和认可用户座谈会，悉心听取意见，采纳建设性建议，加强了沟通和交流，密切了认可机构同认证与认可最终用户之间的关系。

在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认可方面，秘书处针对实际认可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系统策划，多管齐下，采取有力措施，着力提高认可工作有效性：一是强化受理前期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消除工作质量隐患。二是强化能力验证政策的实施，利用信息系统对实验室进行全过程监控，对于未能满足能力验证要求的实验室一律不予认可。三是抓评审管理和规范建设，全面更新质量体系文件，保证评审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四是设立关键控制点，加强最终把关。五是加强宣传和培训，强化把关意识。六是识别高风险领域，采用特殊方式实施重点监督。七是重视投诉处理和外部信息反馈，尤其是对社会影响很大的新闻事件，进行重点查处。

这些认可约束措施的建设，适应了认可工作发展形势，认可约束机制得到了一定的强





化，与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的其他环节共同发挥作用，促进了认证有效性的提高。2006年，暂停了4家认证机构7个领域和57个实验室、5个检查机构的认可资格，注销了31个认证业务范围、13个实验室和1个检查机构的认可资格，撤销了45个实验室和6个检查机构的认可资格；认证机构暂停了认证证书12413份，占证书总数的5.63%，撤销了认证证书19567份，占认证证书总数的8.87%。保持和强化了有进有出的认可与认证工作机制。

（三）适应发展需求，拓展业务领域，认可服务层次不断深化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认可工作取得了显著进步，目前已经逐步建成了一个门类比较齐全、功能比较完整、运作比较规范的认可体系。

我国认可机构业务已经覆盖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等三大门类；认证机构认可已拓展到九大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产品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人员认证和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实验室认可包括检测和校准、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能力验证提供者 and 标准物质生产者等五个方面；检查机构认可涉及公证鉴定、锅炉和特种设备、建筑工程、工厂检查等若干专业。截止到2006年12月底，累计认可各类认证机构120个，认证机构领域总计292个，业务范围类型7633个。认可各类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证书累计398557张。累计认可实验室2771个，其中检测实验室2348个、校准实验室393个、医学实验室8个、生物安全实验室8个、标准物质生产者2个、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12个。累计认可检查机构71个。我国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获证企业数量连续四年居全球第一；实验室认可数量在全球处于领先水平；检查机构认可处于亚洲先进水平。

适应对认可工作的实际需求，2006年秘书处继续适度拓展认可领域，加强有关新型领域的认可工作推进力度：一是积极参与中国良好农业规范的认证认可专项研究，目前该项工作已完成，开始正式接受认证机构的认可申请。二是初步完成了医疗器械、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以及航空行业三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的起草工作，并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准备开展进一步工作。三是加快了在商品检验机构、特种设备及建筑工程等领域检查机构的认可步伐，四是完成了两个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试点，继续推动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的认可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医学实验室的认可制度。五是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使我国的认可体系更好地服务于政府依法行政，配合有关部门积极稳妥地开展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工作。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认可工作得到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2006年8月吴仪副总理就这项工作作出了专门批示，指出这项工作十分重要，要坚持标准，决不能手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在认监委的领导和组织下，秘书处积极与卫生部沟通，制定落实措施计划，与有关部门联合采取行动，加大推动力度，使得这项工作有了更大的进展。

（四）巩固认可基础，科研工作成果丰硕

为提高认可工作质量，有效解决技术难题，秘书处十分重视科研工作，组织了以“认证有效性”为主题的征文活动，开展了一些相关的专题研讨活动，对提高认证有效性发挥



了积极作用。作为课题承担方,组织召开了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课题讨论会,并初步完成认监委阶段性验收。承担了八项国家标准的制订工作,新报批列上了五项国家标准的制订工作。

秘书处承担的《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获得2005年度质检总局“科技兴检”一等奖,秘书处主要参与的《国际实验室间食品微生物学能力验证质量控制的研究》也同时获得一等奖。秘书处组织制定的GB19489《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和参与组织制定的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分别获得“中国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秘书处参与组织制定的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获“中国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此外,秘书处还有一个部门获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科技兴检”先进集体,一人获得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四人分别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项个人二等奖和一项个人三等奖。

为更好地发挥认可机构技术平台作用,秘书处正在制订新的《科技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推进认可技术和政策的科研工作。

(五) 加强国际合作,提升国际地位

近几年来,我国认可机构实质性地参与了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交流,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并在国际认可互认体系中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006年,秘书处共组织派出或参与了52个团组的出访活动,完成了多个外事代表团会谈和接待工作。

积极派员参加相关国际组织会议,不仅跟踪国际认可领域发展新动态,而且参加了涉及ISO/IEC17011《认可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ISO/IEC1702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国际标准、ISO2200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国际标准、航空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IEC27006《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17024《人员认证机构要求》应用指南、ISO/IEC17065《产品认证机构要求》国际标准、ISO15190《医学实验室安全要求》国际标准、有关标准物质的国际指南、WHO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国际标准等国际标准和指南的制修订工作。

目前,我国的认可结果已经得到37个签署认证机构认可多边互认协议(MLA)、57个签署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认可国际互认协议(MRA)的国家和经济体的承认,并与亚太十多个国家签署了检查机构相互承认协议。

同时,秘书处的代表还一直担任着国际认可论坛(IAF)执委、副总裁和互认委员会主席等重要职务,在IAF国际互认制度的组织管理中发挥着领导作用;秘书处的代表还担任着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执委和培训委员会主席等职务;秘书处主导了APLAC的食品检测领域能力验证计划。2006年秘书处还参与了WHO框架范围内的生物安全检验结果相互承认机制的建立、中法关于新发传染病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的谈判等工作,还被指定为中法谈判小组的中方标准组组长。

我国认可结果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采用。如,认可制度为我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提供了合格评定机构的能力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都对实验室认可提出了要求,



将实验室认可作为一种有效的能力保障手段；我国认可的检测报告和证书成为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南非、肯尼亚、土耳其等国家进口产品的有效凭证，可直接通关，免于再次检测；我国认可的认证证书为我国产品在国际贸易中提供了质量信用证明，为帮助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做出了贡献。

（六）承担委托任务，为行政监管提供支撑

2006年，秘书处继续在行政监管体系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受认监委委托，共协助组织进行了5项行政专项监督检查，分别是CCC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CCC指定认证机构同行评议、CCC指定实验室专项监督检查、EMS认证企业及认证机构审核档案专项监督检查、有机产品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共投入评审人日1630个，相当于对认证机构日常例行评审总人日数的40%。同时，建立的认证信息数据库在行政监管工作中也发挥了独特的信息支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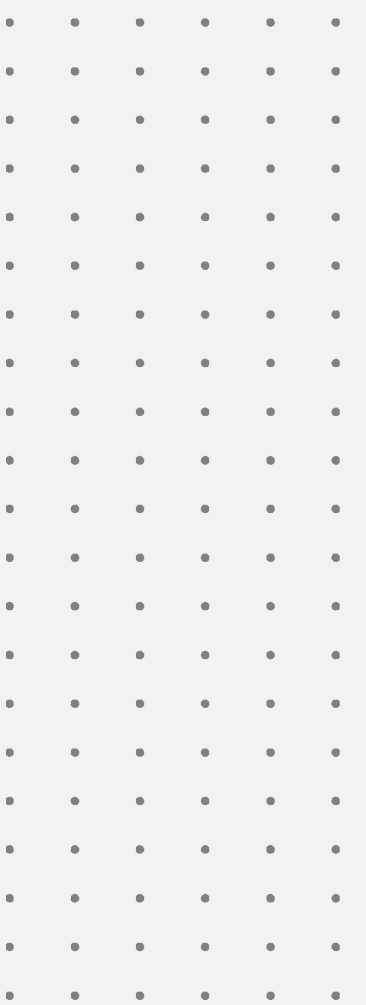
与2005年相比，2006年的行政专项监督检查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检查覆盖范围明显增加。主要体现在对管理体系认证的专项监督，增加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及认证企业的专项监督检查；对产品认证的专项监督，增加了有机产品认证专项监督检查；CCC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增加了诸多产品类别，如汽车零部件、照明设备等。二是检查重点针对性增强，并趋向深层次问题。CCC指定机构专项监督，由对认证全过程的规范性检查，转为对影响有效性的重点环节和重点问题进行检查；产品类别选择，更集中于与大众生活密切相关和存在问题较多的产品上。管理体系专项监督检查更集中于认证风险较大的行业和企业。三是检查方式有较大改进。今年采取了突击检查的形式，并逆向实施。在认证企业无准备的情况下，进入企业现场进行检查，获取企业运作真实情况；然后进驻认证机构进行问题核实。四是加大惩处力度，收到明显效果。

在技术政策研究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积极参与了国家认监委《合格评定法》起草的相关研究工作，为认监委新发布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文件，参与了认监委组织的中国-俄罗斯、中国-新西兰有关合格评定的政府间互认谈判等工作，承担了认监委有关APEC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还参与了认监委有关部门组织的很多技术政策研究与具体实施的相关工作。

通过积极参与，既发挥了认可机构的专业作用，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同时又及时获得了大量的政策与实施信息，对确保正确的工作方向、提高认可工作的水平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从一个方面体现了监管体系的综合效能和优越性。

（七）立足长远、着眼未来，加快认可战略研究和规划制订工作

2006年7月，在秘书处内设机构到位后，经请示委员会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精神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十一五”规划等内容要求，以及我国“十一五”期间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秘书处成立《规划》起草小组，启动了《认可工作“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起草小组于2006年9月底形成了《规划》（草案）。在2006年11月24日召开的CNAS第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对《规划》（草案）进行了审议，充分肯定了《规划》（草案）和认可总体发展方向，同时也提出了要进一步完善的具体要求。2006年12月29日，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会议和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精神的新要求，秘书处





专门召开认可战略研讨会，对“十一五”规划进行了进一步研讨，并根据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的要求，为全面落实“抓亮点，攻难点，扩大结合点”的工作思路，创新认可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将我国认可机构打造成为“国家级、专业性、信用类、服务型、国际化”的认可体系，规划小组又对《规划》(草案)予以完善。2007年1月30日CNAS各专门委员会对《规划》(草案)进一步讨论，通过以上不同层次、不同方面数次讨论与征求意见，秘书处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了《规划》(报批稿)，提交本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八) 整合信息化资源，统一认可业务信息平台，增强了功能，提升了水平

为满足调整后新工作机制和认可业务量迅速增长的需要，CNAS秘书处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确定了“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以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和全面推动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整合资源，实现统一认可业务信息平台”的信息化改革思路，并结合认可流程的再造，以及新认可规范文件的出台，加快了CNAS信息化整体开发进程。截止到2006年底，CNAS完成了认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全新开发和实验室以及检查机构业务管理系统的升级更新工作。目前实现了认证机构信息月报网上填报，完成了认证机构认可业务主流程的信息化开发，以及具备了实验室网上申请等新功能。首次具备了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三大认可业务全流程的动态、实时、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功能。特别是认证机构月报制度信息化管理功能的实现，加大了CNAS对认证机构以及获证企业的信息监管力度，使认可约束通过运用信息化手段得到了不断深化，减少了各环节差错率，提高了认可有效性和效率。同时CNAS还通过内外网关联和共享，实现了认可信息动态更新以及对机构暂停、撤消和注销信息的动态披露，引起了有关方的关注。

(九) 加强内部管理，保障认可工作正常运行

为适应新的认可组织体系和内部组织体制的运作，秘书处加强了内部组织管理；强化了秘书处计划和检查督办工作机制；制修订发布了《专业会议管理制度》、《外事管理办法》、《信息和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聘用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暂行办法》和《工作人员学历教育和业务培训管理规定》等行政、人事、财务方面的十多项管理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各项管理活动。

为评价CNAS现行认可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秘书处于2006年年底组织开展了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2007年3月12日，进行了CNAS的第一次管理评审。管理评审认为：CNAS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国际标准、指南的规范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认可客户的要求，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是适宜的。CNAS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发挥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的功能。顾客满意度指数保持在80分以上，达到了预期目标。

在财务收支方面，去年继续保持平稳，总体上看，收支平衡，略有节余，没有接受任何影响认可公正性的资助。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秘书处接受上级的财务监督。深入地开展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质检总局督导组对秘书处所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同上级机关和全体委员会的正确领导、英明决策、具体指导密不可分，同有关政府部门、合格评定相关方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密不可分，同时也是秘书处



全体干部职工顾全大局、努力拼搏的精神和切实有效工作的结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认可工作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认可工作的有效性、服务性、影响力的水平和层次还需要提高,特别是有效性问题还是认可工作面临的一个难题,能力建设、政策措施的研究和创新以及其他基础建设还需要加强。这些问题需要在2007年和今后一段时间内着力加以解决,不断进行改进。

二、2007年工作要点

2007年,是国家实施“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确定了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新的一年,秘书处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会议的总体要求,按照第五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以质取胜,科学发展”这一主题,密切结合认可工作的实际,在做好日常认可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强化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在认可业务工作实施方面要做到“三个增强”,在机构自身发展方面要搞好“三个建设”。

(一) 关于认可工作的“三个增强”

增强有效性。有效性是认证认可工作的永恒主题。2007年,要落实2006年研究制订的各项具体措施,同时还要不断加强措施创新,为认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打牢基础。

一是要逐步实施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方案,继续完善分级管理方案的实施措施。

二是要做好《不予受理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和暂停、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有关规定的说明》的实施工作。

三是要加大突击检查的力度,对部分认证机构实施飞行突击检查,对分支机构加大监督力度,对重点区域的办事处开展突击巡查,增强认可约束威慑力和退出机制。

四是要增强认可评审的技术把关力度,研究强化认证审核见证评审抽样程度等加大能力评价控制力度的措施。

五是要全面实施新版认证信息通报规则,按照认监委的统一部署扩展认证实施信息披露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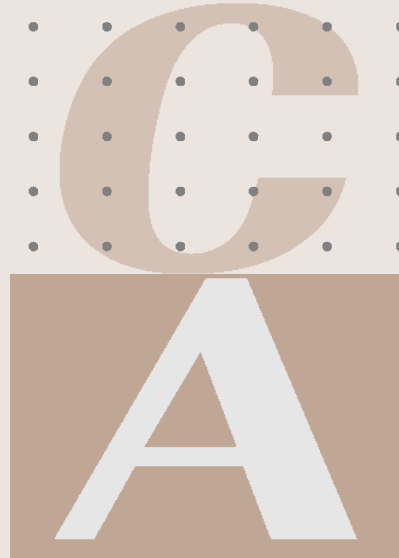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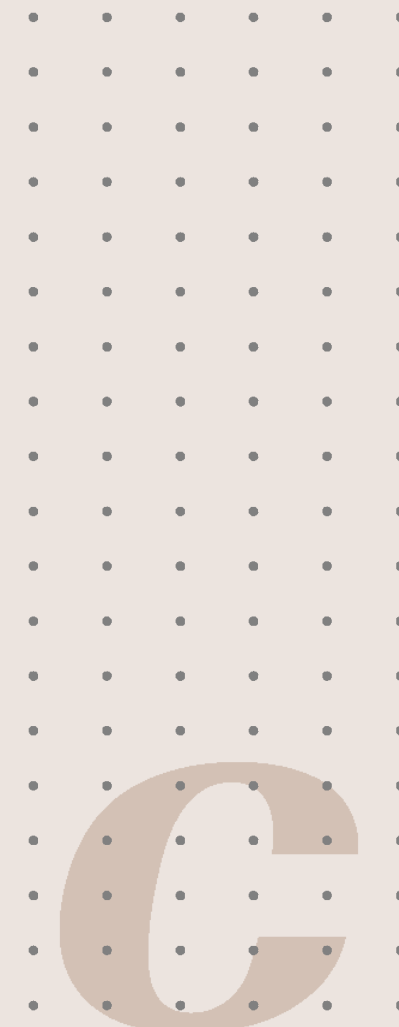
六是要继续开展针对综合性实验室的专项核查工作,加强技术能力的评审力度,不断提高实验室认可评审的有效性。

七是要扩大能力验证覆盖面,继续发挥能力验证的评价监控作用。

八是要继续关注认证结果,完善认证最终用户信息反馈机制。

增强服务性。以服务为导向,积极推进认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是要服务于国家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部署,服务于有关公共行政管理和司法公正工作,在增强规范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的相关认可工作,继续推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司法鉴定实验室、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的相关认可工作,开展信息安全认证相关的认可工作,推动航空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等专业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等专业性



认可制度的建立，加强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社会等相关的其他新型自愿性产品和服务认证、相关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认可工作力度；

二是要服务于行政监管体系和相关技术政策研究等工作，继续积极参与认证与检测行政监管相关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继续积极参与国家认监委有关认证认可法律、政策、国际合作等的研究工作，不断发挥在认证行政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专业作用，不断运用有关政策研究、行政监管的信息增强认可监督与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综合效能中充分发挥认可体系的积极作用；

三是要服务于直接客户，加强评定信息的反馈、加强评审信息的收集、加强评审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认可评审一致性，要继续确保认可过程及时性，进一步增强客户关系友好性，推进服务内容多样性；

四是要服务于最终用户，关注最终结果，关注最终用户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认可工作。

增强影响力。要在增强有效性、服务性的同时，抓国际合作、抓技术研究、抓信息宣传等工作，增强影响力，树立认可工作在国内和国际上的权威性，不断促进认可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是国际合作工作，要完成好全面接受国际认可合作组织对CNAS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的同行评审工作，保持国际互认地位，拓展国际互认范围；要承办好IAF和ILAC的执委会、互认管委会及APLAC互认理事会等相关会议，特别是IAF国际认可战略相关方研讨会，树立我国认可机构的良好形象；要积极组织或参与制订有关的国际认可规则、准则，影响认可约束国际战略措施和跨国认可合作协议模式等的制订，推动有利于加强国际范围认证与认可有效性的政策制订与措施落实。

二是要继续推进科研工作，努力完成国家质检总局《医学实验室质量、安全、溯源性以及关键质量控制技术研究》课题和科技部《纳米检测关键技术研究》等课题的研究发工作，进一步完善科技工作机制。

三是要加强信息宣传工作，丰富认可信息内容，提升信息宣传水平，增强认可宣传效果，同时还要强化与政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为认可结果得到更充分和更广泛的利用和采信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二）关于自身发展方面的“三个建设”

加强能力建设。要着力提升队伍能力，增强认可约束的能力和认可事业发展的后劲。一是要着力加强人力资源工作，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和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制度；二是要立足长远，着眼现实，多方面考虑，补充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和评审人员，充实工作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改进使用管理，解决长期存在的人力资源不足和高层次人才依然不够的问题，为巩固认可工作成果，推动认可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三是要加强廉政建设，注重评审员队伍和内部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的提高，完善管理机制，塑造一支政治过硬、纪律严明的人才队伍，为认可事业的持续发展打好牢固的基础。

加强战略建设。要根据国家、总局和认监委“十一五”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认可机构自身的战略方向、战略目标和战略措施，力争将认可工作同国家“十一五”规划、同国家



相关行业政策很好地结合起来,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社会等方面多做研究,找准结合点。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制订《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使规划制定得更加符合认可工作长远发展需要。同时,要提前考虑,制定实施《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的具体计划、步骤和措施,建立有效的保障机制。

推进基础建设。要加强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文化建设,为认可工作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一是要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增强秘书处整体综合效能。二是要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化工作力度,为提高认可效率、改进认可服务、增强认可有效性创造更好的条件。三是要加强文化建设,创建和谐组织。

总之,2007年,CNAS秘书处要继续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在国家认监委和CNAS全体委员会的领导下,大胆创新,不断探索,加强管理,规范工作,为提高认证认可有效性发挥认可体系应有的作用,为认证认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京召开

2007年1月30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北京召开。CNAS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CNAS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CNAS评定委员会、CNAS申诉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的近130委员出席了会议。认监委副主任朱光沛到会并讲话,会议由CNAS副秘书长刘欣主持。

本次会议分为专门委员会联席会议和专门委员会分别会议两个阶段。联席会议完成了以下议程:

- 1.听取了国家认监委朱光沛副主任讲话;
- 2.肖建华秘书长代表CNAS秘书处向与会代表通报CNAS秘书处2006年工作情况和CNAS第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情况;
- 3.CNAS樊恩健副秘书长通报《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情况;
- 4.CNAS魏昊副秘书长通报认可有关国际发展情况。

朱光沛副主任在讲话中首先肯定了召开这次专门委员会的意义,认为这次会议召开的非常及时也非常重要。其次,他肯定了2006年认可工作在完善认可体系、加强认可有效性、重视技术基础、推进国际合作和适应服务需要这五个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在谈到认证认可面临的形势与任务时,朱光沛副主任指出了认证认可工作的困难和问题所在,他特别强调“在这些深层次的矛盾中最为突出的,是认证有效性问题。”并从“企业和组织”、“认证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这三方面说明了目前认证有效性所存在的问题。最后,朱光沛副主任指出





“2007年，CNAS秘书处要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部署，根据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和全国认证认可会议的有关要求，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把握大局抓亮点，继续推进认可工作的全面发展；二是要不断创新攻难点，切实发挥认可体系的约束作用；三是要加强合作与宣传，体现认可体系价值。”



CNAS肖建华秘书长在报告中首先从八个方面对2006年秘书处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其次，他从国家“十一五”规划、十六届六中全会以及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的精神和要求出发，提出了秘书处2007年的工作要点，并首次提出了“三个增强”——增强有效性、增强服务性、增强影响力和“三个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战略建设、推进基础建设。他要求2007年CNAS秘书处要继续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抓准发挥认可约束作用、提高合格评定认可有效性这个亮点，找准认可工作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政策相衔接的结合点，大胆创新，不断探索，加强管理，规范工作，为提高认证认可有效性发挥认可体系应有的作用，为认证认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随后，樊恩健副秘书长从编制依据、整体结构、起草过程、发展目标、发布方式以及具体内容这六个方面对《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整体说明。

魏昊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主要通报了IAF和ILAC 2006年年会的情况，并在报告最后强调了CNAS在国际认可合作组织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在联席会议结束之后，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了各自的会议。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主任郎志正、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主任童光球、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主任林树青、评定委员会主任杨果、申诉委员会主任冉拓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了讲话。

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议程主要是围绕着审议和讨论各专门委员会2006年的工作总结和2007年的工作要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对各自委员会在2006年的工作表现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对专门委员会2007年的工作发展提出了希望和要求。委员们讨论了《认可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对规划的框架和内容比较满意，对其中一些内容提出了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另外，各技术委员会还审议了相关认可规范。

本次会议采取了联席和分散的会议模式，既有效的对五个专门委员会进行总体总结和安排，又根据各自不同的分工进行针对性的讨论和交流。会议不仅为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委员之间的沟通、委员会与秘书处的沟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为今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目标提供了新的方向，也为即将召开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全体会议打下了基础。





CNAS 召开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会议

2007年1月30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在北京召开。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共有33位委员，此次会议实到23位委员。会议由郎志正主任主持。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副主任、CNAS秘书长助理李燕简要通报了2006年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工作报告和2007年认证机构认可工作要点。认证机构处向委员们介绍了《认证机构分类管理方案》，技术处详细介绍了《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准则》、《具有境外关键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CC22《<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CNAS-CC3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等认可规范的制修订情况，并就修订后的文件征求了各位委员的意见。

到会的23位委员针对上述议题展开深入研讨，每位委员都积极发言，会场在非常热烈、友好的气氛下进行。

委员们首先充分肯定了《认证机构分类管理方案》的管理思路，认为CNAS用新思维、新思路、新举措来解决目前认证市场的不规范，加大对认证机构监管是非常有必要的。同时，委员们也提出了很多宝贵建议，主要集中在对实施分类管理评分标准中的细则和分值制定的合理性、对评价结果的信息披露机制和通过《分类管理方案》的实施能够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市场起到怎样的作用等几个方面。

针对制修订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准则》的建议主要集中在翻译的语法上，希望能使用中国式的语言，另外在翻译中出现的一些不准确或遗漏的段落委员们也提出了修订意见。

针对《认可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各位委员纷纷献计献策，意见主要集中在目标制定不够量化、措施与目标之间的逻辑关系不对称以及缺少对认证机构技术扶持方面的规划等方面。

最后，郎志正主任对会议进行了4个方面的总结。首先建议CNAS在认可规划方面要充分考虑到能源和资源的节约认证等方面，与国家的工作重点保持一致。CNAS应建立对认证认可市场需求的总体分析机制，从根本上保证认证认可的有效性；其次，针对《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感觉目标没有量化，规划的发展方向不明确，应该针对现阶段我国的120家认证机构（今后有可能还会再增加），逐步建立优化机制。建议对认证机构的发展进行规划，分为2个方向：一是发展一些大的、综合性强、业务范围广的认证机构；另一个，也是大多数的认证机构要走的专业化方向。如食品领域等。第三，针对《认证机构分类管理方案》，建议要先实施，今后不断总结经验加以完善。对于评价结果现在还不宜公布，因为条文还不够成熟，但将来要逐步向社会公开。第四，CNAS和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今后最重要的工作重点是如何通过认证认可工作来提高认证有效性，如何提升增值服务，更好地为最终客户服务。

会议按预定议程完成，各位委员畅所欲言，为CNAS的发展献计献策，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CNAS 召开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会议

2007年1月30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会议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是继2006年3月31日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成立以来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主任童光球，副主任马恒儒、刘新民、刘安平、乔东，以及委员会23位委员出席了会议。CNAS魏昊副秘书长和CNAS秘书处有关处长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乔东主持。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会议的议程有6项。首先，童光球主任通报实验室技术委员会2006年工作总结和2007年工作要点；第二，审议关于“实验室认可有效期变更”的提议；第三，针对CNAS《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第四，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恒儒、刘新民、刘安平做工作指示；第五，结合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工作报告进行工作研讨；第六，童光球主任作会议总结。

本次会议认为，2006年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主要工作是完成了委员会建设的基础工作，在理顺关系、建立机制、资源管理、文件审定和机构建设方面做出了成绩。体现在：1、明确职责，规范工作；2、建立与秘书处的沟通渠道；3、建立专业委员会统一管理体系；4、系统了解专业委员会工作状况；5、听取专业委员会发展建议，酝酿专业委员会完善方案；6、完成3份实验室认可文件的审定。2006年委员会虽然做了很多工作，但也存在着实验室认可技术研究较认可工作发展需要相对滞后的问题，今后需着力解决。结合2007年CNAS“加强基础工作，拓展业务领域”的工作要点，以及顺利通过同行评审的工作目标，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在2007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1、完善专业委员会建设；2、为专业委员会发展提供保障；3、审定和发布相应技术文件；4、加强实验室认可宣传工作。针对报告中提到的“为专业委员会发展提供保障”，还对专业委员会印章管理进行了讨论。目前各专业委员会印章已经刻制完成，印章管理办法已经制定，近期将发放各专业委员会印章。

随后，全体委员审议了“关于提请CNAS全体委员会修订CNAS-RL01的提议”，即：将《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规则》（CNAS-RL01：2006）中的“认可证书有效期为5年”修订为“认可证书有效期为3年”，同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修订是依据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86号令发布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6年4月1日正式施行）“第二十一条 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的规定，获得计量认证机构的证书有效期为3年。而在获得认可的实验室中，有近80%的实验室同时获得计量认证证书。为避免换证不同步带来的重复评审，减轻实验室负担，特将实验室认可有效期改为3年，与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保持一致。对于提议，委员们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各位委员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主要集中在认可周期变更是否能够减少重复评审，是否真正减轻实验室负担，是否有助于提高认可有效性等方面。内容深入到实验室评价机制、国际认可状况、制度设计、结果互认平台搭建等问题。最后，童光球主任指出，应该从两个角度看认可周期的调整。从实验室的角度，不应该怕评审，评审也不应该成为实验室太大的负担，对于一个质量体系非常好的机构来说，评审是良好的外部推动。从认可机构的角度，认可周期的安排应该尽可能在提高认

· 2007

· 第2期

· 总第3期



可有效性的同时，减少一些实验室的负担。此次认可周期调整到与总局令统一，首先确实减少了实验室的评审次数，实验室的负担总的来看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其次，换证给了管理机构一次管理的机会，可以对实验室认可资格进行吊销或暂停。认可周期由5年改为3年，管理机构增加了评价的频次，加强了管理的有效性和管理的力度。最后，会议原则上同意以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的名义提出此提议，提请2007年3月30日召开的CNAS全体委员会审议。

大家在对《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原则同意的基础上提出了很好的建议，认为：1、应突出以质取胜、科学发展的总体思路；2、要采取有效措施，注重认可质量；3、应规范认可工作，提高认可有效性；4、要加强技术基础建设，增强科研能力；5、应加强沟通交流，提高认可人制度以及加强认可信息化建设和宣传工作。

认可工作研讨阶段，诸位委员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在认可技术方面：1、能够对校准政策给出明确解释；2、针对不同专业，协调各方进行不确定方面研究；3、加强标准研究，努力促进获认可机构检测结果的社会互认；4、简化评审程序，严格评审尺度；5、加强国际交流，跟踪国际相关标准变化；6、加强科研创新，加快制定各专业实验室认可的补充规定。

最后，童光球主任作了会议总结。他首先总结了第一、第二阶段会议的主要内容，认为会议虽然只有半天时间，但效率极高，收获很大。结合大家的意见和建议，童光球主任就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出三点意见：

第一，适应新形势，谋求新发展。认可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就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成立，委员会的成立是根据国际国内认证认可工作发展的形势和趋势，经过广泛深入的研究所做出的战略决策，是认可事业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国认可事业踏上了统一的国家认可组织体系的发展平台。为进一步提升认可体系的整体效能，推进我国认可工作可持续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这有利于形成合力，共同发展，确保认可体系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提高我国认可工作在国际和国内的影响力，我们尽快适应这一新形势的需要，从实验室认可技术支撑这一特点出发，寻求新的突破点，取得更大成绩。

第二，以主人翁的身份，参与认可，支持认可，完善认可。目前，我国实验室认可工作在规模上还不能完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经过认可的实验室数量还远远不能满足社会和市场的需要，认可工作的社会认知度还不够高，在对认可结果的利用上还不够充分，因此，各位委员要倾心关注实验室认可事业的发展，在工作中要积极开展研究，准确把握认可发展方向，开拓新的领域，要注重紧跟国际最新发展动态，及时采用新的国际先进标准和新做法，借鉴转化国外的最新成果为我所用，要关注相应专业领域的迫切需求，提供最新的技术支撑。

第三，加快专业委员会调整步伐，健全专业委员会管理机制。在2007年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委员会今年的重点是根据实验室认可工作的发展进一步完善专业委员会工作。我们将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建设总的战略目标下，根据实验室认可的发展要求，完善专业委员会工作，将采用优化结构、优化人员、完善机制、改变模式等方式，提高专业委员会的成果产出率。



CNAS 召开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会议

2007年1月30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会议在北京召开。CNAS 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主任林树青、副主任齐晓、陆换玲、宋桂兰,以及其他委员共23人参加此次会议,会议由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宋桂兰主持。会议在委员们的积极参与下,顺利完成以下议程:

林树青主任报告 2006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07 年度工作重点;

齐晓副主任介绍国家认监委对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审查认可的要求;

陆换玲副主任介绍对国家质检总局对商品检验机构的管理要求;

宋桂兰副主任介绍 CNAS 检查机构认可发展现状;

审议 9 个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特殊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审议“关于提请 CNAS 全体委员会修订 CNAS-RL01: 2006 的提议”;

听取委员对检查机构认可工作和《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总结中,林树青主任将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的 2006 年的工作概括为以下 4 个方面:

1. 调整、改组 CNAS 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商品检验、特种设备和工程建设三个专业委员会。

2. 召开了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商品检验、特种设备和工程建设三个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大会。

3. 召开了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商品检验、特种设备和工程建设三个专业委员会的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4. 三个专业委员会按计划组织完成了对 2007 年 CNAS 接受 APLAC 检查机构同行评审急需的 9 个重点检查领域的认可准则应用说明的修订、完善工作。

2007 年 CNAS 要完成: 1、完善检查机构认可体系,顺利通过同行评审; 2、以创新思维和工作方式,不断拓展检查机构认可的新领域; 3、在已认可的检查机构重点领域达到又好又快增长等三大任务。林树青主任根据上述任务,将委员会 2007 年的工作概括如下:

1. 深入研究检查机构国际同行评审的规则、要求,全面回顾 CNAS 现有的相关规则、准则和相应的技术文件;

2. 加强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甘当配角,为政府行政管理提供积极主动的优质的认可服务,不断拓展检查机构的认可领域,扩大认可的数量;

3. 加强技术研究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认可的质量和有效性,保障认可的权威性;

4. 完善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内部工作机制;

5. 加强宣传工作和国际交流工作。

齐晓副主任讲话中简要介绍了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对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工作的类型和要求,重点介绍了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审查认可的要求及目前的工

· 2007

· 第 2 期

· 总第 3 期



作进展情况。指出目前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已经开始,并已向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CCIC)颁发了第一张资质认定证书,同时还受理了其它几家的认定申请。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整体还处于起步阶段,因此,齐晓副主任希望各位委员进一步扩大国家认监委对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审查认可工作的宣传和影响。

陆换玲副主任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进行核准的管理要求,着重介绍了质检总局与工商总局、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即总局58号令)的主要内容和目前执行情况,并对目前的认可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如明确界定检查和检测等的概念和适用范围;在拓展新业务时,配合政府部门的管理要求,立足于对现有业务的挖掘等。此外,还建议CNAS与政府部门协调,将认可资格的获得作为行政许可的前提条件等。

宋桂兰副主任在介绍CNAS检查机构认可发展现状,主要从以下5个部分介绍了目前开展检查机构认可工作的情况:

- 1.健全组织机构,实现了认可业务的平稳过渡;
- 2.完善技术体系文件,为提高认可工作质量提供技术保障;
- 3.加强评审员队伍建设,为认可发展储备技术资源;
- 4.维持业务稳步增长,认可业务逐步得到政府和社会的承认;
- 5.积极扩大宣传,认可水平得到国际同行的称赞。

与此同时,宋桂兰副主任也指出了目前存在的问题,如法律法规要求与认可需要融合和协调;认可工作发展战略不够,工作预见性、主动性、针对性有待加强;认可有效性和权威性尚待进一步挖掘,认可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认可工作在社会上的认知程度与工作取得的成绩不相适应,对认可结果的社会认同还有差距;关键检查场所的界定、关键检查项目的见证及承担关键检查项目的检查员的备案管理等技术问题需要解决;认可队伍的整体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会议还审议了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特殊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及“关于提请CNAS全体委员会修订CNAS-RL01:2006的提议”。

大会逐一对《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内机动车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CCC工厂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其他产品认证工厂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设工程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商品(货物)重量鉴定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机动车辆安全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文件鉴定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法医学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进行了审议,听取了修订说明。审议结果为原则通过,但需进一步征求意见并完善。

为了与国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相协调,根据部分委员的建议,本委员会拟向CNAS全体委员会提出修改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证书有效期5年”为“3年”的提议,由此提请本技术委员会进行审议。与会代表畅所欲言,部分委员担心缩短认可周期势必增加对被认可方的负担,但多数代表认为调整认可周期后,可以与资质认定工作相协调,减少了



重复评审,因此对被认可方影响也不大,因此建议在征求部分被认可方意见并得到同意后,通过此提议。

与会委员一致同意《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也对目前检查机构的认可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如检查机构认可工作应进一步扩大宣传,积极拓展新领域,并明确开拓的重点领域(如司法鉴定等);其次,应进一步明确检查和检测的范围和边界;最后,部分委员提议在2007年召开技术委员会全体大会,研究讨论有关检查机构认可的技术问题,得到大家的热烈响应。

会议在完成各项议程后,由林树青主任作会议总结发言,并根据委员的意见,归纳汇总成如下决议:

- 1.通过了技术委员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和2007年度工作计划;
- 2.原则通过对9个认可准则在特殊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的修订稿,由相关起草人在进一步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尽快完善并形成最终稿;
- 3.计划在2007年4月或9月召开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讨论相关技术问题。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CNAS 召开申诉委员会会议

2007年1月30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申诉委员会会议在北京召开。

申诉委员会会议由CNAS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冉拓同志主持,会上冉拓主任做了申诉委员会2006年工作情况及2007年工作要点的报告,CNAS质量处处长张旭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工作规则》、《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CNAS申诉处理程序》文件向委员们做了简要的介绍。全体委员除审议了2006年工作情况及2007年工作要点外,同时审议了《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委员们还就申诉处理工作的发展各抒己见,经过各位委员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审议通过申诉委员会2006年工作报告

委员们充分肯定了秘书处2006年在自身建设、规范化运作、强化内部管理以及在推动认可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认为申诉委员会的报告较实事求是,比较务实。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此项工作报告。

二、委员们认真审议了2007年工作要点

委员们认为:2007年工作要点还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增加如下内容:

- 1.进一步修订申诉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程序;
- 2.加大申诉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相关方了解并利用这个渠道,树立CNAS公正的形象。
- 3.建议申诉委员会委员出席最终用户的座谈会,促进与最终用户的沟通与交流,监督认可机构的工作。
- 4.加强申诉委员会内部沟通与联络,规定了申诉委员会活动机制:在没有申诉的情况下,建议半年开一次会,以利于申诉委员会正常工作。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三、审议通过《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委员们一致认为：秘书处应考虑增加认可的数量的同时，还应同时关注认可工作的质量，进一步提高认可的有效性。

四、对有关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委员们建议申诉委员会的职责中纳入对投诉的处理工作，各类定义的确立除应参考国际准则外，还应考虑中国的国情；为便于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更加严谨、规范，建议就文件中的个别用词尽快修改等。

最后，委员们对下一次会议的时间和内容进行了部署，明确下次会议时间暂定于2007年6月或7月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议修改后的申诉委员会工作文件。

CNAS 召开评定委员会会议

2007年1月30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定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由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果同志主持，副主任委员姜红和27名委员代表出席了会议。CNAS秘书长肖建华、秘书长助理吴晶和秘书处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杨果主任首先介绍了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姜红副主任介绍了《评定委员会2006年工作报告和2007年工作要点》的情况，评定处和实验室处负责同志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对认证机构认可申请的不予受理和认可资格的暂停、撤销的说明》和《认可评审作业指导书》的相关内容，会上审议了《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评定委员会2006年工作报告和2007年工作要点》，并对调整副主任委员和解聘4名委员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会议原则上同意《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评定委员会2006年工作报告和2007年工作要点》和《对认证机构认可申请的不予受理和认可资格的暂停、撤销的说明》文件的内容，同时对于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秘书处研究后将对其进行修改和完善。

会上委员们一致认为认可评定工作要认真贯彻“又好又快”的发展思想，进一步细化有关评定工作的程序、内容，严格评定程序，把好质量关。同时应进一步加强对评定委员培训工作，特别是新认可领域的知识，加强对评定工作中反映问题的技术研讨，努力提高认可评定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CNAS 召开认证机构专业委员会会议

2007年1月18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机构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涉及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农产品认证、人员认证、信息安全认证等9个专业委员会45位委员，实到34位委员。CNAS副秘书长樊恩健到会并讲话。

会议由李燕秘书长助理主持，首先她简要介绍了CNAS的变化情况，通报、回顾了2006





年9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提出在2007年将加强与各位委员的信息沟通工作，以便委员及时了解、参与和指导我们的认证机构认可和管理等各项工作，更加充分发挥各位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专业、技术作用，以完善、提高认可工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樊恩健副秘书长代表CNAS秘书处向与会人员介绍了CNAS的各项职能、法律责任、组织结构及组成、2006年度认证认可信息情况及CNAS与国际组织签署协议情况。

会议完成了以下议程：

1. 汇报2006年度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总结报告；
2. 通报2007年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
3. 介绍了《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4. 秘书处相关处室负责人分别详细介绍了《具有境外关键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准则》、《〈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和《〈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等4份新制、修订的认可规范的说明和审查情况以及《CNAS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和《认证机构分类管理方案》的编制情况。

会上，各位委员对CNAS自整合后，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快速地处理好继承与创新的能力给予肯定，对CNAS用新思维、新思路、新举措来解决新形势下的新问题、新情况，积极探索发展认可工作的新模式、新方法——《认证机构分类管理方案》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其它议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

最后，樊恩健副秘书长对会议进行了总结。首先他代表CNAS秘书处对各位委员为认可工作提供的指导与支持表示感谢，表示对各位委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秘书处都将认真研究和采纳。他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完善专业委员会管理机制，加强与委员的联系和沟通，保证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积极、有效、高效地参与到认证机构认可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认可工作。

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石油石化专业委员会正式筹建

2007年3月28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石油石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筹建工作会议在中国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召开。CNAS秘书长助理乔东及实验室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暨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

会议确定了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委员的人员安排及秘书处单位。

另外根据实验室认可工作在本领域的开展情况，进行专项课题研究，专业委员会将成立相应的工作组展开研究工作。

通过这次会议，石油石化专业委员会工作正式启动，为将来的石油石化领域的实验室认可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关于认证机构使用 CNAS 认可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报表 及编制年终统计报表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CNAS-RC03: 2006《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已于2006年6月1日发布,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为了做好2006年度认证信息统计工作和今后的信息通报工作,现就信息通报的方式、编制年终统计报表和相关工作的安排通知如下:

一、关于信息通报的要求

(一) 信息通报的方式

CNAS-RC03: 2006《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中的附表1《认证机构信息(变更)月报表》、附表2《认证机构审核人员信息年报》、附表3《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附表4《初评/复评未通过的组织基本信息月报》和附表6《认证机构信息通报员登记表》自2007年起陆续采用通过CNAS网站上报方式报送信息,具体安排如下:

1. 附表1《认证机构信息(变更)月报表》于2007年3月1日开始使用网上报送系统,2007年1-2月仍采用书面报表邮寄或传真方式报送。网上报送时,若无变更信息,只需网上填报确认即可;如果有变更信息,网上填报后应打印网上报表并与相应的变更信息材料一起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报CNAS。

2. 附表2《认证机构审核人员信息年报》于2007年3月1日开始使用网上报送系统。按文件规定此报表应于2007年3月10日前报CNAS。

3. 附表3《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于2007年1月1日开始使用网上报送系统。认证机构每月10日前应按文件规定的新报表内容报送。为了便于新旧报送系统的衔接,请认证机构在2007年1月10日完成网上报送的同时将该月报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CNAS。

4. 附表4《初评/复评未通过的组织基本信息月报》于2007年3月1日开始使用网上报送系统,2007年1-2月仍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附表6《认证机构信息通报员登记表》于2007年3月1日开始使用网上报送系统,2007年1-2月仍采用书面报表邮寄或传真方式报送。网上报送时,只需网上填报确认即可,不需再报书面材料,如有变更重新填报。

(二) 网上报送途径及流程

1. 登陆CNAS网站(<http://www.cnas.org.cn>);点击“CNAS认可信息管理系统及认证组织信息查询”;点击“一、CNAS认可信息管理系统”;填写用户名和密码(附在邮寄的文件中);在功能菜单选择“信息报送”中的“获证组织信息月报”,点击相应上报年月中的“上传”键。

2. 信息在上传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对数据进行正确性检查,如有错误,系统给出提示信息,请按照提示进行修改或补充后,再次上传,如果上传文件较大,可分次进行,上传成功后,系统

自动登记上传时间和导入记录数。

3. 认证机构可以通过查看上传时间, 确定是否完成了上报工作, 以防止漏报情况发生。

二、关于编制年终统计报表的要求

鉴于《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于2007年1月1日开始第一次使用网上报送系统, 为了做好年终统计工作, 请认证机构在进行网上报送的同时, 将本机构截止2006年12月31日颁发的带有CNAS/CNAB认可标志的所有现行有效认证证书按认证标准、所属地域和业务范围进行分类统计(报表格式见附件), 务必于2007年1月10日前传真至CNAS。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证机构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1716室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王煜

电话: 010-65994635

传真: 010-65994587

电子信箱: wangy@cnas.org.cn

注: 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请在CNAS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本通知中下载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关于对有多个检测/校准地点实验室能力验证政策的实施规定

各有关实验室、评审员:

为便于实验室和评审员掌握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实验有多个检测/校准地点(以下称: 多地点实验室)能力验证的要求。现对有关事宜规定:

1. 最低受理条件: CNAS对多地点实验室的申请受理, 只要求其中一个地点的实验室参加能力验证, 并取得满意结果。

2. 鼓励政策: CNAS鼓励多地点实验室在申请认可前, 不同地点实验室尽量参加CNAS能力验证。若在能力验证中出现不满意结果, 且未进行有效整改, 则CNAS仅不受理该能力验证不满意地点实验室相关项目的申请, 对于其他地点实验室仍可受理申请。

3. 基本要求: 对多地点实验室, 要求其所有地点实验室获CNAS认可的子领域在4年内必须参加相关的能力验证活动。

4. 评审要求: CNAS要求评审组在现场评审时, 对多地点实验室各个地点的质量体系运行状况及参加能力验证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此规定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

· 2007

· 第2期

· 总第3期



关于发布实施《不予受理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和暂停、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有关规定的说明》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为了确保 CNAS 有关认可规则文件实施的一致性，进一步明确对认证机构认可申请不予受理和认可资格暂停、撤销的界限，以规范认证机构行为，提高认可有效性，现发布《不予受理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和暂停、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有关规定的说明》，该文件实施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文件实施的过渡期

该文件发布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15 日，实施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6 日。过渡期 2 个月。

二、过渡期要求

在过渡期内，认证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自查自纠方式对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要求逐一核对，编写自查自纠报告，填写《自我核查表》（相关表格和文件可从 CNAS 网站获取），并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 CNAS 秘书处。认证机构负责人应对核对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自我核查表》将作为 CNAS 实施有关评审的基础信息，对于自查自纠中已列明的问题且属于该文件中 B 类条款情况的，如果认证机构在过渡期内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并经 CNAS 评审接受，CNAS 将不再做进一步处理。如果在以后的评审和监督时，CNAS 发现认证机构还存在应该在《自我核查表》中列明，但认证机构未列明的相关问题（包括存在问题的认证项目）或者认证机构采取的纠正措施不能被 CNAS 接受，CNAS 将按照该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三、自查自纠的范围

1. 该文件实施以前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获证企业的认证情况（包括初评、复评和监督审核）；
2. 该文件实施以前一年内其他活动的情况。

鉴于该文件的特殊性，CNAS 将在认可评审中重点关注该文件的有关内容，希望各认证机构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尽快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 ISO/IEC17025 换版截止工作有关事宜的通告

各有关实验室：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已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联合发布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17025:2005），取代了 1999 年发布的 ISO/IEC17025 标准。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规定实施新标准的过渡期为自标准发布之日起 2 年。为此，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现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CNAS）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CNAL 实验室认可准则转换过渡政策》（实认委（秘）（2005）37 号），该文要求 2005

年11月1日后, CNAL实施的所有评审活动, 包括初次、扩项、监督和复评审, 均以新准则为依据进行; 实验室在现场评审之前应完成体系文件转换。文中规定“对2007年5月14日前未完成新旧认可准则转换的实验室, 将撤销其认可资格”。

目前, 到2007年5月14日还有最后3个月时间, 对于还没有完成换版评审的实验室请尽快与CNAS秘书处联系完成换版工作, 否则将按规定撤销其认可资格。

若有疑问或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 请上网查询或电话联系。

CNAS网站: www.cnas.org.cn

CNAS实验室处联系电话: 010-65994492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发布《2006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公报》和《2006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机构检索系统》的通知

各认可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了适应国际认可发展趋势和我国认证认可工作的需要, 2006年3月31日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基础上整合成立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 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为推动国内外用户更广泛的利用认可成果, CNAS根据国际有关标准要求和相关规定, 在各获认可机构的支持配合下将2006年12月31日以前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编录在《2006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公报》和《2006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机构检索系统》中(以下简称《认可公报》和《认可检索系统》), 总共收录2716个获认可机构。为了方便用户查询使用, 我们还将所有被认可机构的认可范围、认可领域、认可项目、产品项目类别、项目参数、检测标准和方法等以数据库的形式存储在光盘上(CD-ROM), 为查阅提供了更准确快捷方式。同时还在《认可公报》和《认可检索系统》中详细介绍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任务职能和组织机构等信息。该《认可公报》和《认可检索系统》可作为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的技术资料, 也可作有关方面掌握国家认可信息的参考资料。

根据广大使用者的需求, CNAS秘书处委托北京东方精创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对外征订。

订购联系单位: 北京东方精创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2178362 或 010-62177887 (传真)

联系人: 刘济南、张丽杰

若有不详之处请与CNAS秘书处联系或登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 www.cnas.org.cn 查询。

联系电话: 010-65994558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2007

· 第2期

· 总第3期



● CNAS 审议通过《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7年3月20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国内外形势,提出符合我国国情、顺应时代要求、凝聚人民意志的发展目标、指导方针和总体部署”的有关要求,结合国家质检总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专项》、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相关部门规划等内容,以及认可工作“十一五”期间国内外发展形势的需要以及独特作用编制而成。

《规划》总体结构由五个部分组成,包括“十五”回顾、形势分析、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对于推动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的持续有序健康发展,发挥认可约束在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的充分发挥认可独特作用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规划》的编制是CNAS2006年度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该《规划》经CNAS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评审员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规划》(报批稿),提交CNAS全体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批准,准备于近期正式对外公布。

● CNAS 参加国家认监委新闻记者通气会

2007年2月7日,国家认监委在京召开新闻记者通气会。来自《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经济日报》等新闻单位的部门负责人和《光明日报》、《法制日报》、北京电视台等在京各大媒体的60余名记者参加了会议。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出席会议并通报了2006年认证认可工作情况及2007年工作重点,会议由朱光沛副主任主持,谢军副主任、刘卫军总工程师以及认监委各部室、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等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上,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通报了2006年认证认可工作情况和2007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他讲到,由于认证认可工作专业性强,社会认知度、普及率还不是很高,又多是涉及生命安全的大事要事,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都极为关注,突发性的热点难点问题还比较多,社会敏感度、关注度高,影响面广。他希望与新闻界加强联系,相互沟通,共同推动认证认可工作健康发展。

认监委领导回答了记者关心的食品安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的政府采购等问题。同时记者们还就加强和改进认证认可宣传积极踊跃发言,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国家认监委的安排,CNAS秘书长肖建华向与会记者通报了我国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以及国际认可互认体系的进展与成果。

● 武汉新兴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认可资格被撤销

CNAS于2006年12月21日做出认可决定:撤销武汉新兴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认可资格。武汉新兴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地址、CNCA批准书地址和办公地址不一致,认证决定的公正性不能保证,且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不能满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规范要求,被暂停认可资格六个月。在暂停期内(2006年6月21日—2006年12月20日),该公司未按期完成恢复认可资格的相关工作,根据CNAS《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暂停与撤销规则》有关规定,CNAS决定撤销其认可资格。

● CNAS 暂停 8 家认证机构

国家认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对到期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资格进行了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在国家认监委2007年第2号公告中予以公布。

在2号公告中,国家认监委注销了部分认证机构的资格,并暂停了12家认证机构的资格三个月。CNAS

督查处在掌握上述信息后,对相关信息及时进行了分析,识别公告中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并对其认可状态进行了核查。此外,督查处会同认证机构处、评定处,以认可规范为基础,对2号公告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CNAS对8家已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做出了暂停资格三个月的决定,暂停期为2007年2月15日至2007年5月14日。

● CNAS 强化评定工作有效性

2007年1月,CNAS评定委员会针对某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在扩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域业务范围时,能进行分析和评价系统存在问题的情况,做出了对认证机构申请的七个大的业务范围全部不予认可的结论。

这一决定一方面体现了CNAS正在努力加强认可评定工作管理,加大认可评定把关的力度,促进认可有效性的提高;另一方面也可以促使认证机构提高自我管理意识,加强认证人员能力管理,建立完善能力与分析评价系统。

围绕“以质取胜,科学发展”这一主题,CNAS将在实际工作中按照CNAS秘书处提出的“增强有效性”的要求,不断加大评定把关力度,提高认可质量。

● CNAS 举办医学实验室认可国际研讨会

2007年1月27-29日,广州医学实验室认可国际研讨会召开,本次研讨会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主办、广东省中医院协办,来自加拿大、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医学领域专家共30余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研讨会就医学实验室认可问题展开了广泛的交流与讨论,对各地医学实验室认可现状、存在的问题、认可中的安全要求、医学实验室的量值溯源、及认可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以及认可机构间的交流机制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在许多方面达成了共识。

本次研讨会的大会主席由CNAS副秘书长魏昊担任,国家认监委实验室检测与监管部肖良副主任专门到会并讲话。中国台湾TAF副执行长周念陵和医学领域资深经理廖志恒分别介绍了在中国台湾医学实验室认可领域的行销与推广策略和医学实验室认可现状及问题探讨,为中国大陆开展医学实验室认可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信息和有价值的技术经验。中国香港认可机构HKAS高级认可主任何筱韻女士介绍了香港医学实验室认可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式探讨,提出了一些医学实验室认可领域的共性问题,对医学实验室认可的工作思路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建议。国际临床实验室管理学会中国区顾问陈志德博士介绍了加拿大ISO15189医学实验室的认可经验,提供了一些很好的管理思路 and 模式。CNAS秘书长助理宋桂兰博士介绍了中国的医学实验室认可情况,以及认可工作的理念和发展思路。卫生部临检中心申子瑜主任从法规角度对认可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述,介绍了《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与ISO15189的关系等。

此外,本次研讨会不但在认可政策层面进行了广泛交流,还对医学实验室认可的技术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包括《临床检验量值溯源》、《如何确认实验室的技术能力》、《CNAS医学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医学实验室认可体会》、《管理要求 ISO15189-实验室信息系统(LIS)》以及《医学实验室安全》等,为参会代表提供了全面而专业的介绍。

此次研讨会非常成功,圆满完成了大会预设的目标,得到各方的一致好评。专家们一致认为此次会议不仅加强了认可技术的沟通交流,也为在两岸三地认可机构间建立长效的交流机制奠定了基础,对提高国际间医学实验室认可的政策和技术一致性提供了有益的帮助。





● CNAS 召开第一次管理评审会议

2007年3月12日, CNAS秘书长肖建华同志主持召开了CNAS成立后的第一次管理评审会议, 秘书处领导及各处正、副处长参加了管理评审会议。

秘书处各处室, 按照管理评审计划要求, 汇报了质量管理体系在本部门的总体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管理者代表李燕同志做了CNAS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质量方针与目标的满足程度与适宜性, 以及质量体系的改进建议的报告。

经过一天的紧张评审, 肖建华秘书长指出本次评审的信息量很大, 各部门的评审准备工作做得很充分, 分析和总结的内容很有深度, 对今后改进工作很有帮助。肖秘书长总结了CNAS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以来取得的成绩, 对CNAS的方针定位以及CNAS管理体系质量方针与目标的适宜性, 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做出了总体结论, 并指出各部门存在的不足, 提出今后的改进要求。三位副秘书长也从不同的工作角度对秘书处的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CNAS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颁布实施后, 在规范内部管理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提高了工作效率。



● CNAS 召开认可管理信息通报会

2006年度CNAS为加强对认证市场的管理力度, 提高认可管理的有效性, 积极扩展思路, 提出了强化退出机制和加强对认证机构自律管理引导的思路, 并配套制定了《不予受理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及暂停、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有关规定的说明》以及《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方案》两份文件。其中前一份文件已于2007年2月15日发布, 4月16日实施, 分级管理方案预计将于今年4月份开始实施。

为了使认证机构充分了解CNAS 2007年的认可管理工作重要举措, 并有效实施上述两份文件, CNAS组织召开了“CNAS2007年认可管理信息通报会”。为方便不同地区认证机构参加会议, 此次会议分别于3月7日和13日在北京和上海两地举行。

CNAS樊恩健副秘书长介绍了CNAS在2007年的认可管理工作要点。那就是紧紧围绕“三个增强”来展开, 即“增强有效性、增强服务性、增强影响力”, 为实现这一目标, CNAS将着力做好此次宣贯的两份文件的落实工作, 同时强化认证信息披露制度并加大突击检查的力度, 继续关注认证结果, 完善最终用户的信息反馈制度, 保障认证认可结果的有效性。同时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 增强认证认可的影响力。

会上, 由CNAS评定处介绍了《不予受理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及暂停、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有关规定的说明》文件的内容及实施要求以及过渡期的安排。认证机构处介绍了《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方案》的制定依据、主要内容和相关的管理要求。会上还专门安排时间就认证机构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认证机构对此次会议非常关注, 虽然是自愿参加, 但认证机构的参会积极性很高。两地共有116个认证机构的147名代表参加。代表们对CNAS的这种信息通报形式表示欢迎, 认为虽然会议时间短, 但内容非常重要, 使认证机构能及时了解认可管理的要求和管理重点, 对认证机构调整工作重点, 规范自身管理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并希望今后能形成制度, 以在认可机构与认证机构间形成多样的沟通机制。



● CNAS 举办检查机构认可培训班

2007年3月30日,为提高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增强认可工作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明确对检查机构的认可评审要求,CNAS在北京召开了“申请认可检查机构及相关实验室评审前准备工作会”,来自全国30多个申请认可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的近4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CNAS秘书长助理宋桂兰博士到会并作了专题讲座。宋桂兰博士介绍了检查机构与实验室认可的历史渊源和相互关系,以及国际国内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认可发展现状,简要介绍了CNAS的组织结构、认可要求以及对国际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认可的影响和贡献等。会议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分别介绍了检查机构与实验室相关的认可规则和要求,以及认可申请与现场评审阶段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并现场解答了会议代表的提问。会议安排了专题讨论,与会人员就关心的相关问题,特别是关于检查与检测的能力表述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会议结束后,与会的申请机构代表人员纷纷表示,这次会议的形式和时机非常好,进一步体现了CNAS的服务水平,也使大家澄清了很多模糊的认识,加深了对CNAS有关认可政策性和技术性要求的理解和掌握,这将对各自机构顺利获得认可产生很大的帮助。与此同时也希望,CNAS能经常举办类似的会议,以提高评审准备工作的水平,并在获得认可后,CNAS也能提供类似的交流和学习机会,从而不断提高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体现认可的价值。

● CNAS 认可的玩具、儿童产品及消费品实验室获香港政府承认

CNAS秘书处近日接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创新科技署来函,通报经CNAS认可的从事玩具、儿童产品、消费品等产品检测的实验室依据香港《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消费品安全条例》和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可被香港特别行政区创新科技署认定为“指定实验室(Approved Laboratory)”。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9(1)条和《消费品安全条例》第2条中明确规定,“指定实验室”是指获香港特别行政区创新科技署书面许可,对玩具、儿童产品及消费品进行检测的实验室。满足以下条件的实验室为“指定实验室”:

1. 获香港认可机构HOKLAS认可的所有实验室;

2. 与HOKLAS已签署互认协议(MRA)的其他认可机构所认可的所有实验室。如签署了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或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等相互承认协议(MRA)的CNAS认可的实验室。

因此,CNAS鼓励获认可的从事玩具、儿童产品、消费品等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可根据CNAS-R01《CNAS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可从CNAS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中下载)的有关规定,使用ILAC-MRA/CNAS联合标识和CNAS认可标识,以便使检测报告得到更广泛承认。

需要了解以上详细信息,可直接联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创新科技署进行询问。

联系电话:(852) 2829 4815

Email:psib@itc.gov.hk

或登陆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psis/srca/toys.htm>

和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psis/srca/consumergoods.htm> 网址查询。

● CNAS 召开能力验证和认可应用技术研讨会

2007年3月22-23日,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纺织专业委员会在广东汕头召开了“能力验证和认可应用技术研讨会”。会上研讨了纺织检测领域能力验证工作开展、实验室认可准则在纺织领域应用细则、纺织品检测不确定度等技术问题,为细化该领域认可技术,确保认可质量做好基础性研究工作。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06 年度总结大会在京召开

2007年2月1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2006年度总结大会在京召开。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

孙大伟主任在讲话中首先肯定了2006年认可工作取得的成绩：一是整合认可体系、调整内部机构平稳顺利，基本完成了国家统一认证认可管理体制以来整合统一认可体制的最后一步改革任务。

二是认可业务建设取得新的进展。认可工作在范围、规模、速度方面，在国际同行中继续保持了领先或前列。认可业务已经覆盖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等三大门类十五个领域。认证机构颁发的各类认证证书数量超过39万份，实验室认可证书达到2771份。

三是在提高有效性上，认可措施创新取得突破。在认证机构认可方面，制订了分类管理方案，制订了暂停撤销认可资格说明，开展了专项突击监督评审，建立了信息披露机制，并对建立最终用户联系机制进行了尝试。在实验室认可方面，增加了认可申请初审环节，强化了能力验证，全面监控了实验室认可过程的能力验证情况。在认可评定把关方面，建立了新的认可评定信息反馈机制。

四是科研工作取得丰硕成果。中心完成的多项实验室科研课题、实验室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项目获得总局“科技兴检”两个一等奖，总局与标准委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两个二等奖、一个三等奖，正在进行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工作得到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

五是积极参与行政监管专项检查等工作，发挥了认可技术支撑作用。中心参与组织或实施了五项行政专项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相当于对认证机构日常认可评审总人日数的40%。中心建立的认证信息数据库在行政监管工作中也发挥了独特的信息支持作用。

六是在推进国际合作交流方面有新的作为。2006年继续推进多人员、多方面、多层次参与国际和组织有关组织管理和政策、标准、准则、规则制订的工作格局，取得新的进展。在有关的国际和组织中保持了重要的地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谈到今年的工作重点，他要求，在新的一年里，要充分认识到肩负的艰巨任务，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整体水平。一是要坚持科学发展，要把握大局抓亮点，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部署开展认可工作，继续推进认可工作的全面发展。二是要不断创新攻难点，继续探索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切实加大认可监督的实施力度，进一步发挥认可体系的约束作用。三是要扩大影响，加强合作与宣传，体现认可体系价值。四是要注重能力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通过加强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为认可工作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认可中心肖建华主任在年终总结中回顾了2006年的认可工作。他说，去年，认可中心在统一体制、创新



机制、深化服务、加强合作、巩固基础、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谈及2007年的工作,他说,2007

年,中心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家认监委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围绕“以质取胜、科学发展”的工作主题开展认可工作。在认可业务工作方面要做到“三个增强”,即增强有效性、增强服务性、增强影响力;在机构自身发展方面要搞好“三个建设”:一是加强能力建设,二是加强战略建设,三是推进基础建设。要进一步强化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将中央的有关精神和质检总局、认监委的有关部署与要求落到实处,为认证认可工作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认可中心党委书记刘欣传达了中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和质检总局党风廉政会议的精神,要求中心全体人员认真学习并结合认可工作的实际加以贯彻落实。

认监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认可中心全体职工以及专职评审员共130多位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还对获得三等功、嘉奖以及2006年度的先进个人的职工进行了表彰。

CNAS 秘书处认真贯彻资产清查工作

2007年1月25日,CNAS办公室及财务处参加了全国质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培训会议。会议传达了财政部及质检总局有关资产清查文件和通知以及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要求等。CNAS秘书处对这项“摸清家底”的工作非常重视,成立了以秘书长肖建华为组长,各副秘书长、办公室及财务处相关人员为组员的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清查小组将积极克服困难、各方通力协作、狠抓落实,按期圆满完成资产清查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工作结果真实、可靠,有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做到账账、账实相符,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CNAS 秘书处召开加强领导干部建设民主生活会

为深入贯彻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根据总局、国家认监委党组的要求,2007年3月15日CNAS秘书处召开了以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为主题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这次民主生活会是领导班子成员在认真学习胡锦涛、吴官正等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的,班子成员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提出的“八个方面”良好风气的要求,就班子及其本人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学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进行了对照检查和认真剖析。国家认监委人事处处长刘宗德参加了会议。

· 2007

· 第2期

· 总第3期

行政稽查与CNAS认可评审紧密结合，提高认可有效性

国家认监委在2006年开展了对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活动的行政稽查，检查涉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65家从事EMS认证的机构以及285家获证企业，检查重点是化工、纺织、印染、电子等污染较重的中小企业。本次检查也是国家认监委首次以EMS获证企业及对应的认证档案作为检查对象，并将企业现场检查与对应认证审核档案检查结合进行，在工作中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两个阶段的检查相互衔接，进一步提高了检查的效率和有效性。

通过本次检查，国家认监委对11家EMS认证机构发出了行政告诫书，要求相关认证机构对告诫书中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结果。

CNAS督查处对国家认监委2006年行政稽查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支持。督查处通过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将工作过程中收集的各机构及其获证企业的活动信息以及国家认监委行政告诫等内容及时传递给CNAS相关业务处，以便CNAS在2007年认可评审中对相关问题予以进一步关注。通过行政稽查与认可评审的紧密结合，不仅丰富了认可评审的输入信息，还进一步提高了认可评审的有效性。



2006年 CCC 实验室专项核查工作总结会在京召开

2007年3月22-23日,由国家认监委组织、CNAS秘书处承办的2006年度CCC实验室专项核查工作总结会在京召开。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陆梅主任、CNAS副秘书长魏昊、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三处李春江处长和许士玉副处长、各领域专家及CNAS秘书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按认监委150号文的要求,2006年专项核查由国家认监委组织策划、CNAS秘书处组织实施、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中国电磁兼容认证中心(CEMC)、消防认证中心、中汽认证中心协助及相关产品检测实验室的专家参加。2006年分别对电动工具产品、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照明电器产品、汽车零部件产品、消防产品进行了现场核查,CCC音视频产品电磁兼容实验室能力的比对验证以及家用电器检测实验室的同行评议。

在为期两天的会议日程中,七个领域的专家分别就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等进行了工作汇报和总结,并就影响CCC有效性的各类问题展开了讨论。陆梅主任就CNAS和各核查组2006年度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并提出了2007年度的工作要求。CNAS副秘书长魏昊也表示希望通过CCC活动,把认证、认可、实验室联系在一起,把CCC工作与我们的认可有效性联系起来。努力为政府部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并代表中心向一直支持我们工作的委领导、各领域专家表示感谢。随后与会的20多名专家根据各个领域工作的特点提出了相应得后续处理意见及继续开展专项核查工作的新方法、新思路,并初步讨论制定了2007年的工作计划。

最后,形成了会议记录和核查类、比对类、同行评议类三个工作模式的作业指导书。为今后规范CCC专项核查工作做好文件化准备。

· 2007

· 第2期

· 总第3期



CNAS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评审组长研讨会在京举办

2007年1月22-24日,为提高评审组长的评审技能,CNAS秘书处在京举办了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评审组长研讨会。CNAS副秘书长刘欣、魏昊等参加了本次会议。刘欣副秘书长在讲话中肯定了各位评审组长一年来的辛勤工作,并勉励大家再接再厉,一如既往地做好评审工作。魏昊副秘书长做了“如何提高认可有效性”的主题发言。秘书处工作人员、评审组长等共280人参加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评审中关键政策的把握和如何提高评审质量。会上,还对2006年度实验室和检查机构领域的先进认可评审员进行了表



彰,并针对各个专业领域举办了专题研讨会。

通过3天紧张而有序的培训,使评审员进一步明确了评审中有关疑难问题的处理,增进了评审经验的交流。会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2007年度CNAS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培训需求分析活动基本完成

为做好2007年度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的培训工作,评审员处于2006年12月初策划并实施了培训需求分析活动。

开展培训需求分析活动的目的是为年度培训计划的编制提供必要的基础信息,可提高培训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完善评审员培训的管理工作。本次培训需求分析活动分为两个层面,一是组织层面,与认证机构处、评定处和技术处进行专门的访谈;另一个是个体层面,向65岁以下的评审员发放了70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调查问卷39份。组织层面的需求分析重点关注CNAS新开展的业务、认可规范文件变化的情况、评

审员资源状况等；个体层面的需求分析重点关注评审员自身的培训需求。

目前，评审员处已完成了培训需求收集和处理工作，形成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近期，评审员处正以该培训需求分析报告为输入，编制2007年度认证机构评审员培训计划。

CNAS 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专项培训研讨会在京召开

2007年3月16-17日，为配合CNAS新发布的《不予受理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和暂停、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有关规定的说明》和将要发布的

A S

· 2007

· 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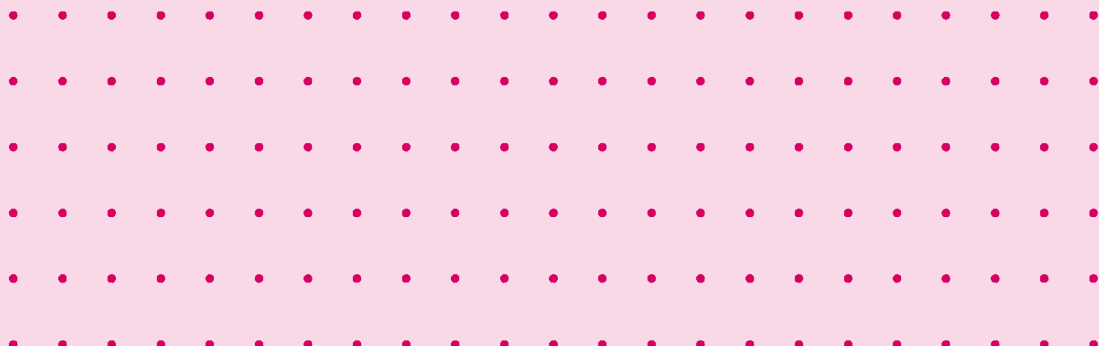
· 总第3期

《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方案》的实施，结合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年度培训计划，CNAS在京组织召开了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专项培训研讨会。CNAS副秘书长樊恩健、秘书长助理吴晶、李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有48名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参加了本次培训研讨活动。

樊恩健副秘书长在讲话中介绍了CNAS2007年认证机构认可工作重点，强调了本次培训的目的和重要性，并要求各评审员根据本次培训要求进一步做好评审准备工作，促进认可评审有效性的提高。

本次培训会达到了预期的目的。通过相关文件的介绍以及后续的专项研讨活动，与会人员进一步明确了上述文件的要求及其实施过程需要注意的问题；对于在研讨会上收集的建议和意见，相关处在会后进一步组织研究，并将有关结果尽快反馈各评审员。





CNAS 参加“国家重点基础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启动会

2007年2月2日，国家纳米科技中心在中科院物理所召开了“国家重点基础发展计划（973计划）”中“重要纳米检测技术的标准化”和“纳米标准物质和检测用纳米标准样品的可控合成、量产及微加工方法标准化研究”两个项目的启动会，CNAS派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CNAS秘书长助理宋桂兰作了题为“纳米检测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的研究与标准的制定”的课题开题报告。

本次启动会议由两个项目的首席科学家主持，来自全国各地的50余位专家出席了会议。两个项目共14个课题组代表向以解思深院士为代表的项目专家组和与会代表作了报告。报告完毕后，解院士作了总结发言。

CNAS秘书处牵头承担“纳米检测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的研究与标准的制定”的课题。本课题主要分为三个子课题：1. 纳米标准物质 / 标准样品(RM)生产通用技术要求；2. 纳米检测仪器—激光干涉仪联用仪器自校准方法；3. 石墨原子晶格常数法仪器自校准方法。分别由CNAS秘书处、中科院物理所和中科院电工所承担。

与会专家对实验室认可、标准物质 / 标准样品生产者（RMP）认可表示出了极大的兴趣。解院士在总结发言中特别提出建议：建议项目组邀请CNAS秘书处为两个项目的课题组举行一次培训会，以便科研项目更好地与国际认可和标准化接轨。

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CNAS秘书处成功地参与到我国基础科学研究工作中，认可活动将在我国的各行各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CNAS 秘书处人员与解思深院士合影



CNAS 秘书长助理宋桂兰博士作大会报告

CNAS承担的十五重大科技课题“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研究与示范”阶段成果获得好评

2007年3月16-17日,国家认监委在京召开十五重大科技项目——“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阶段汇报会。国家科技部副部长李学勇,项目领导协调组组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项目专家顾问组组长、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主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王凤清,国家工商联副主席王以铭,认监委副主任朱光沛、总工程师刘卫军等出席,会议由认监委副主任刘卓慧主持。CNAS秘书长肖建华出席了此次会议。“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研究与示范”课题负责人——CNAS副秘书长魏昊率课题组部分成员参加了会议。

宋桂兰博士代表课题组向与会的领导和专家们作了课题进展和阶段成果汇报。此次汇报获得了包括国务院参事郎志正教授等专家的一致赞赏与好评。王凤清会长和刘卓慧副主任在讲话中都谈到目前我国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状况虽然落后,但我们的评价工作并不落后。我们应该通过课题研究向国际上输出一些东西,并对本课题取得的阶段成果作出高度评价。刘卓慧副主任还对本课题评价道“虽然本课题是难点,但是做出了亮点和新高度”。

对 ISO 发布的 2005 年度全球认证调查报告的解读与分析 (下)

本文续《认可通讯》2007第1期《对 ISO 发布的 2005 年度全球认证调查报告的解读与分析》上部分,着重介绍 ISO 14001 以及 ISO/TS 16949 和 ISO 13485 的全球发展情况。

3.2 全球范围内的 ISO 14001 认证统计分析—证书总量超过 110000

首先,在 2005 年度全球调查中,ISO 对 2004 年度全球 ISO 14001 证书的数量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数据为 89937,低于原先公布的 90569。

其次,ISO 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 ISO 14001:2004 国际标准,取代了 1996 版标准。根据 ISO 和 IAF 的联合政策,给予获证组织 18 个月的转换期,组织可以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之前从 1996 版标准转换到 ISO 14001:2004 版。本年度的调查截止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底,所以尚有部分组织持有有效的 1996 版证书。为此,本年度调查中按照新旧版标准分别进行了统计,统计结果如下:

-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底,在 138 个国家(或经济体)中至少颁发了 111162 张 ISO 14001 认证证书(包括 1996 与 2004 版证书);其中 107 个国家(或经济体)提供了 2004 版证书的数据,统计结果为 56593,约占总量的 51%;

- 2005 年的证书总量比 2004 年增加了 21225 张(增长了 24%)。2004 年的情况为:在 127 个国家(或经济体)中颁发的 ISO 14001 证书总量为 89937。

- 2005 年 ISO 14001 证书的增长量(21225)及增幅(24%)均低于 2004 年的水平,故 2004 年 ISO 14001 证书的增长量及增幅仍为迄今为止有记录以来的最大量。

3.2.1 历年调查的主要结果

ISO 将 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的全球 ISO 14001 证书的数量进行了比较,并对 2001-2004 年的数据进行了调整。

ISO 14001 历年调查的主要结果

全球结果	2001年12月	2002年12月	2003年12月	2004年12月	2005年12月	
						14001:2004 证书数量
总量	36 464	49 440	64 996	89 937	111 162	56 593
增长量	13 567	12 976	15 556	24 941	21 225	
国家(经济体)数量	112	116	113	127	138	107

3.2.2 认证数量居于前十位的国家

本年度ISO 14001认证数量居于前十位的国家为：日本(23466)、中国(12683)、西班牙(8620)、意大利(7080)、英国(6055)、美国(5061)、韩国(4955)、德国(4440)、瑞典(3682)和法国(3289)。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所颁发的证书数量占总量的71%。

在前十位国家中，日本、中国和西班牙依旧占据了前三位的名次，分别增加了3882、3821和2147张证书；意大利由2004年度的第五名上升到了第四名，增加了2295张证书；英国则由2004年度的第四名下滑到了第五名，减少了198张证书；美国依旧保持第六名，增加了302张证书；韩国由2004年度的第十名上升到了第七名，前进了三个名次，增加了2346张证书；德国则由2004年度的第七名下滑到了第八名，增加了120张证书；瑞典和法国均下降了一个名次，分居第九和第十位，分别增加了204和334张证书。

3.2.3 全球增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

在2005年度全球调查中，ISO 14001认证证书增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分别是：①日本(3882)，②中国(3821)，③韩国(2346)，④意大利(2295)，⑤西班牙(2147)，⑥捷克(834)，⑦法国(783)，⑧土耳其(580)，⑨印度(448)和⑩罗马尼亚(391)。

笔者将2004年度与2005年度全球ISO 14001增量排名做了简单对比，详见下表：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2004	日本	中国	意大利	西班牙	美国	瑞典	韩国	英国	巴西	捷克
	6168	3798	1719	1613	1206	1148	1114	793	792	769
2005	日本	中国	韩国	意大利	西班牙	捷克	法国	土耳其	印度	罗马尼亚
	3882	3821	2346	2295	2147	834	783	580	448	391

将表中数据进行对比，并结合其他数据分析后发现：

(1) 2005年度全球ISO 14001证书总量为111162，2004年度证书总量为89937；2005年度全球增长率为24%，与2004年度38%的增长率相比，下降了14个百分点；

(2) 2005年度全球ISO 14001证书增量为21225，2004年度为24941，2005年的增量为2004年度的85%；通过(1)和(2)的分析可以看出，2005年度全球ISO14001的认证证书增量以及增长率均低于2004年

度,本年度 ISO 14001 的发展也存在着类似 ISO 9001:2000 的“波动”现象。

再以进入全球增量排名前十位的日本、中国和韩国为例进行分析:

(1) 日本: 依旧保持全球 ISO 14001 增量排名的首位, 但本年度增量仅为 2004 年度增量的 63%;

(2) 中国: 依旧保持全球 ISO 14001 增量排名的第二位, 且本年度增量基本与 2004 年度增量持平;

(3) 韩国: 由 2004 年度全球 ISO 14001 增量排名的第七位迅速上升到本年度的第三位, 本年度的增量约为 2004 年度增量的两倍;

2005 年度全球 ISO 14001 增量的前三名均为亚洲国家, 它们的增量之和占到了全球增量的 47%, 这表明三个亚洲国家的各类组织日益重视对环境的保护, 并在组织的日常运营之外主动承担其相应的社会责任, 在环境方面强调发展的可持续性。

此外, 2004 年全球增量前十名中的美国、瑞典、英国和巴西均未能进入 2005 年度增量前十名的行列, 取而代之的是法国、土耳其、印度和罗马尼亚。

在 ISO 14001 认证领域, 值得一提的是新参加 2005 年全球调查的国家也主要来自非洲和太平洋地区, 它们是中非共和国、莫桑比克(非洲东南部国家)、摩尔多瓦和萨摩亚群岛(南太平洋)等六个国家。ISO 就此做出了与 ISO 9001:2000 发展相似的分析, 即小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也参与到了全球化进程中来。

3.2.4 全球六大地区证书分布情况

地区划分同 ISO 9001:2000 部分。国际标准化组织对 ISO 14001 认证从 2001 年 12 月到 2005 年 12 月的证书增长情况进行了对比。此处因为篇幅有限, 对上述地区各个国家历年的认证数字不再赘述, 对此部分数据感兴趣的读者可以查询 ISO 2004 年度全球认证调查报告。

全球六大地区历年调查数据—ISO 14001

地区		2001年12月	2002年12月	2003年12月	2004年12月	2005年12月
非洲 与 西亚	总量	924	1357	2002	3014	3993
	百分比 (%)	2.53	2.74	3.08	3.35	3.59
	国家(经济体) 数量	30	33	30	38	43
	14001:2004 数量					2293
	百分比 (%)					4.05
	国家(经济体) 数量					31
中南 美洲	总量	681	1418	1691	2955	3411
	百分比 (%)	1.87	2.87	2.60	3.29	3.07
	国家(经济体) 数量	22	21	21	24	26
	14001:2004 数量					2941
	百分比 (%)					5.20
	国家(经济体) 数量					20



北美 洲	总量	2700	4053	5233	6743	7119
	百分比 (%)	7.40	8.20	8.05	7.50	6.40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3	3	3	3	3
	14001:2004 数量					
	百分比 (%)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欧洲	总量	17941	23305	30918	39278	47837
	百分比 (%)	49.20	47.14	47.57	43.67	43.03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39	41	40	43	43
	14001:2004 数量					30642
	百分比 (%)					54.14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39
东亚	总量	12796	17744	23747	35855	46844
	百分比 (%)	35.09	35.89	36.54	39.87	42.14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16	16	17	17	21
	14001:2004 数量					18759
	百分比 (%)					33.15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15
澳新	总量	1422	1563	1405	2092	1958
	百分比 (%)	3.90	3.18	2.16	2.33	1.76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2	2	2	2	2
	14001:2004 数量					1958
	百分比 (%)					3.46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2

从全球六大地区五年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欧洲以平均46.12%的数值居六大区域之首; 东亚地区以平均37.91%的数值排在第二位; 接下来分别是北美洲 (7.51%)、非洲与西亚地区 (3.06%)、中南美洲 (2.74%) 以及澳新 (2.67%)。

就各地区证书占全球的比例分析, 与2004年度调查报告相比, 六大地区中只有东亚地区的变化幅度超过1%, 出现2.27%的增长; 其他地区的变化幅度均在1%以内, 其中比例上升的地区仅有非洲与西亚地区, 比例下滑的地区为中南美洲、北美洲、欧洲和澳新。

因ISO 14001标准尚处在新旧标准转换期, 笔者对各地区新版证书占本地区证书总量的比例进行了分析, 排名顺序为澳新 (100%)、中南美洲 (86%)、欧洲 (64%)、非洲与西亚地区 (57%)、东亚 (40%) 以及北美洲 (未提供数据)。澳新地区的有效ISO 14001证书已全部为新版, 中南美洲、欧洲和非洲与西亚地区的新版证书比例超过了50%, 东亚地区也以达到了40%。

3.2.5 认证证书按行业领域分布情况

与2004年度全球认证调查相比, 相关机构对ISO 2005年度认证调查的答复结果好于2004年, 但仍有许多认证机构未能按照行业领域向ISO提供详细的分类数据。需要注意的是, 某个国家按行业分布的证书数量可能会超过其证书总数, 这是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张证书覆盖了一个以上的行业。此处因篇幅有限, 将着重对排名前五位行业进行介绍, 详见下表。

位次	1	2	3	4	5
2004	电及光学设备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建设业	批发和零售业, 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机械及设备
	5074	4634	3551	3231	2900
2005	电及光学设备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建设业	批发和零售业, 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化学品、化学制品和纤维
	7218	6274	4660	4417	3952



通过表中的数据我们发现：

(1) 2005 年度 ISO 14001 认证证书的行业分布中前四个行业的排序没有发生变化，只是 2004 年度调查中排名第五位的“机械及设备”被“化学品、化学制品和纤维”所取代；具体而言，“电及光学设备”证书数量再次排名各行业之首，且比 2004 年证书增长了 2144 张；排名第二位的是“基础金属和金属制品业”，证书增长了 1640 张；排名第三位的是“建设业”，证书增长了 1109 张；排名第四位的是“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车、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证书增长了 1186 张；排名第五位的是“化学品、化学制品和纤维”，证书增长了 1139 张。

(2) 如果服务行业没有被分割到不同的范围内，而是作为一个整体（包含欧盟经济活动代码 8，9，25，26，27，29，30-39），则它的 ISO 14001 认证证书的数量为 20727，占到全部证书总量的 18.6%。

3.2.6 多场所与单一场所证书数量

2005 年度全球调查过程中，涉及单一场所认证证书 28887 张，多场所认证证书 7434 张。2004 年度与 2005 年度调查结果见下表：

	单一场所证书	多场所证
2004年度	12331	5624
2005年度	28887	7434
变化	16556	1810



3.2.7 撤销证书

本次调查对各国累积撤销的 ISO 14001 认证证书数量进行了统计，这些数据提供了一个粗略的参数——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信息来源都对此调查项目予以了回复。下表给出了撤销的 ISO14001 证书的数量以及撤销证书的原因，共计撤销证书 4582 张。

	组织未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原因					
	组织未接受复评	投资回报不充分	未取得商业优势	其他未知的 原因	组织变更了认证机构	组织停止了相关活动
数量	386	61	64	3343	486	242

3.3 全球范围内的 ISO/TS 16949：2002 认证统计分析（截止 2005 年 12 月底）

ISO 在 2005 年连续第二次对 ISO/TS 16949 认证情况进行统计，具体结果为：

- 截止 2005 年 12 月底，在全球 80 个国家（或经济体）中至少颁发了 17047 张证书；
- 与 2004 年度调查相比，2005 年度证书增加了 7028 张（增长了 70%）；在 2004 年度，62 个国家（或经济体）共颁发了 10019 张证书。

3.3.1 历年调查的主要结果

据估计，ISO/TS 16949：2002《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 9001：2000 的特殊要求》在全球的潜在市场为 30000 张证书。但并不是所有的数据来源都可以提供准确的数字，本次调查再次将以 ISO 9001：2000 为基础的国际汽车行业质量要求的证书数量统计在内，从证书数量看，2005 年度的证书总量已超过了预期证书数量的 50%；2005 年度的证书数量比 2004 年度增长了 70%，表明 ISO/TS 16949：2002 在全球的发展势头迅猛。具体的结果如下：

全球 ISO/TS 16949：2002 认证数量

全球结果	2004年12月	2005年12月
全球总量	10019	17047
全球增长量		7028
国家（经济体）数量	62	80



ISO还对2004年度的调查数据进行了调整，证书总量从原来的10056调整为10019，减少了37张证书。

3.3.2 认证数量居于前十位的国家

本年度ISO/TS 16949:2002认证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为：美国(3693)、中国(2151)、德国(2115)、印度(954)、法国(854)、韩国(834)、西班牙(726)、墨西哥(495)、巴西(480)和英国(476)。

在前十位国家中，美国依旧保持第一的名次，证书数量同样保持不变；中国由2004年的第五名上升到了第二名，增加了1692张证书；德国由2004年的第二名下滑到第三名，增加了1072张证书；印度和法国分别从2004年的前十名之外一举进入了第四、第五的名次，分别增加了729和728张证书；韩国保持了2004年第六名的位次，增加了468张证书；西班牙由2004年的第四名下滑到本年度的第七名，增加了200张证书；墨西哥由2004年的第三名直落至本年度的第八名，减少了71张证书；巴西仍为第九名，增加了181张证书；英国则由2004年的第七名下滑至本年度的第十名，增加了158张证书。

3.3.3 全球六大地区证书发布情况

地区划分同ISO 9001:2000部分。国际标准化组织对ISO/TS 16949:2002证书在上述地区不同国家截止2005年12月底的数据进行了统计，并对2004年与2005年的数据进行了对比。此处因为篇幅有限，对上述地区各个国家历年的认证数字不再赘述，对此部分数据感兴趣的读者可以查询ISO 2005年度全球认证调查报告。

从两年来各地区所占比例来看，北美和欧洲地区分别以平均34.48%和35.95%的数值居六大区域的前两名，两地区之和占到了全球的69.43%，表明这两个区域仍是全球ISO/TS 16949:2002认证活动较为集中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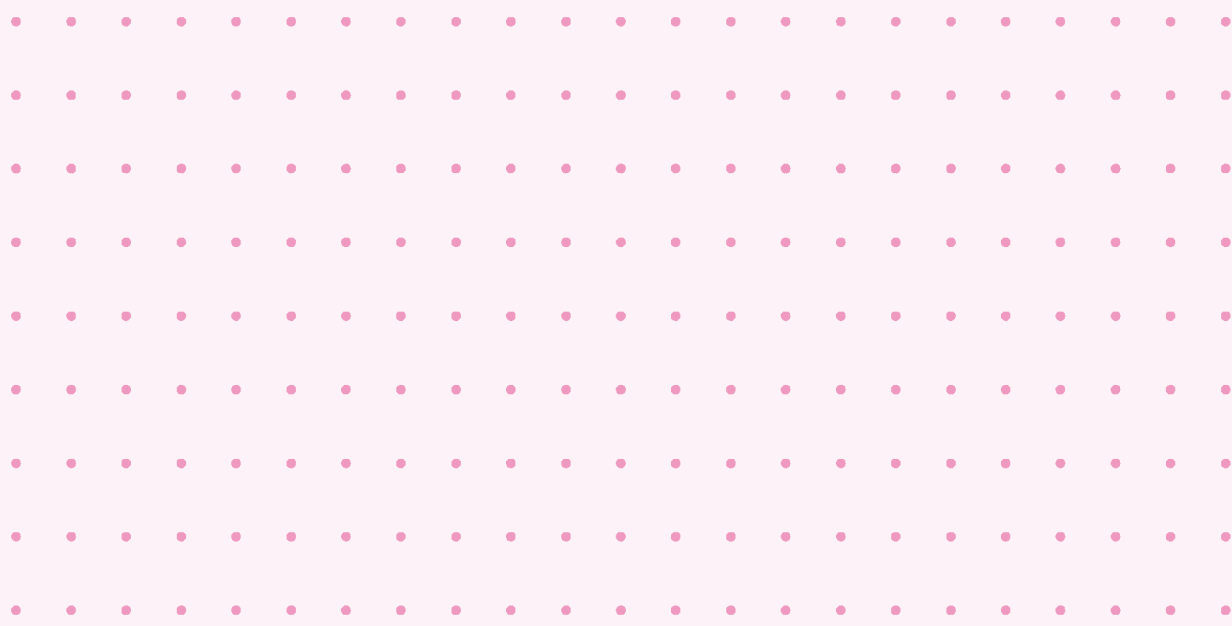


表6 全球六大地区两年来调查数据 – ISO/TS 16949:2002

地区		2004年12月	2005年12月	地区		2004年12月	2005年12月
非洲与西亚	总量	417	1568	欧洲	总量	3212	6290
	百分比 (%)	4.16	9.20		百分比 (%)	32.06	36.90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8	12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30	36
中南美洲	总量	394	734	东亚	总量	1314	3834
	百分比 (%)	3.93	4.31		百分比 (%)	13.12	22.49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7	14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12	13
北美洲	总量	4517	4571	澳新	总量	165	50
	百分比 (%)	45.08	26.81		百分比 (%)	1.65	0.29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3	3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2	2

• 2007

• 第2期

• 总第3期

3.4 全球范围内的ISO 13485: 2003认证统计分析 (截止2005年年底)
ISO在2005年连续第二次对ISO 13485认证情况进行统计, 具体结果
为:

- 截止2005年12月底, 在全球67个国家 (或经济体) 中至少颁发了5065张ISO 13485: 2003认证证书;
- 与2004年度相比, 2005年度增加了2662 (增长了111%) 张证书; 2004年度的调查结果, 在55个国家 (或经济体) 中至少颁发了2403张认证证书。

3.4.1 历年调查的主要结果

ISO将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的全球ISO 13485证书的数量进行了比较, 并对2004年的数据进行了调整:





表7 全球 ISO 13485：2003 认证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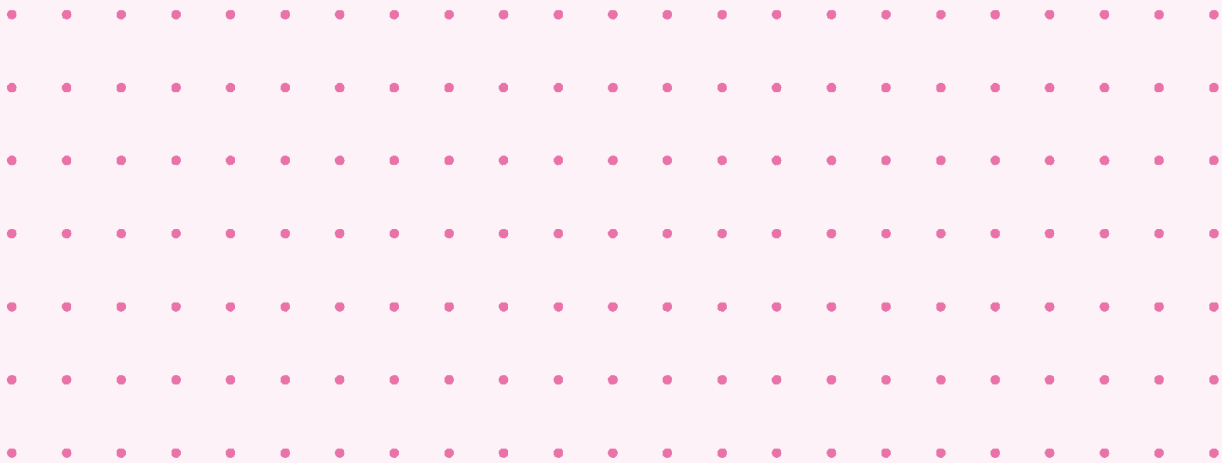
全球结果	2004年12月	2005年12月
全球总量	2403	5065
全球增长量		2662
国家（经济体）数量	55	67

2004 年度的证书总量从 3068 调整为 2403，减少了 665 张证书；参与调查的国家（或经济体）的数量也从 56 家调整为 55。

3.4.2 认证数量居于前十位的国家

本年度 ISO 13485：2003 认证数量排名居前十位的国家是美国（1310）、英国（973）、德国（824）、瑞士（367）、日本（211）、法国（153）、加拿大（146）、巴基斯坦（114）、以色列（107）和瑞典（85）。

在前十位国家中，美国依旧保持第一的名次，增加了 540 张证书；英国由 2004 年的第三名上升到了第二名，增加了 425 张证书；德国由 2004 年的第四名上升到第三名，增加了 647 张证书；瑞士从 2004 年的第五名上升到了第四名，增加了 206 张证书；日本由 2004 年的前十名之外一举占据了第五名的为此，增加了 190 张证书；法国保持了第六的名次，增加了 6 张证书；加拿大由 2004 年的第九名上升到第七名，增加了 89 张证书；巴基斯坦由 2004 年的前十名之外一举成为第八名，增加了 110 张证书；以色列则由 2004 年的第十名上升至第九名，增加了 53 张证书；瑞典由 2004 年度的第八名下滑至第十名，增加了 18 张证书。



3.4.3 全球六大地区证书发布情况

地区划分同ISO 9001:2000部分。国际标准化组织对ISO13485:2003证书在上述地区不同国家截止2005年12月底的数据进行了统计,并对2004年与2005年的数据进行了对比。此处因为篇幅有限,对上述地区各个国家历年的认证数字不再赘述,对此部分数据感兴趣的读者可以查询ISO 2005年度全球认证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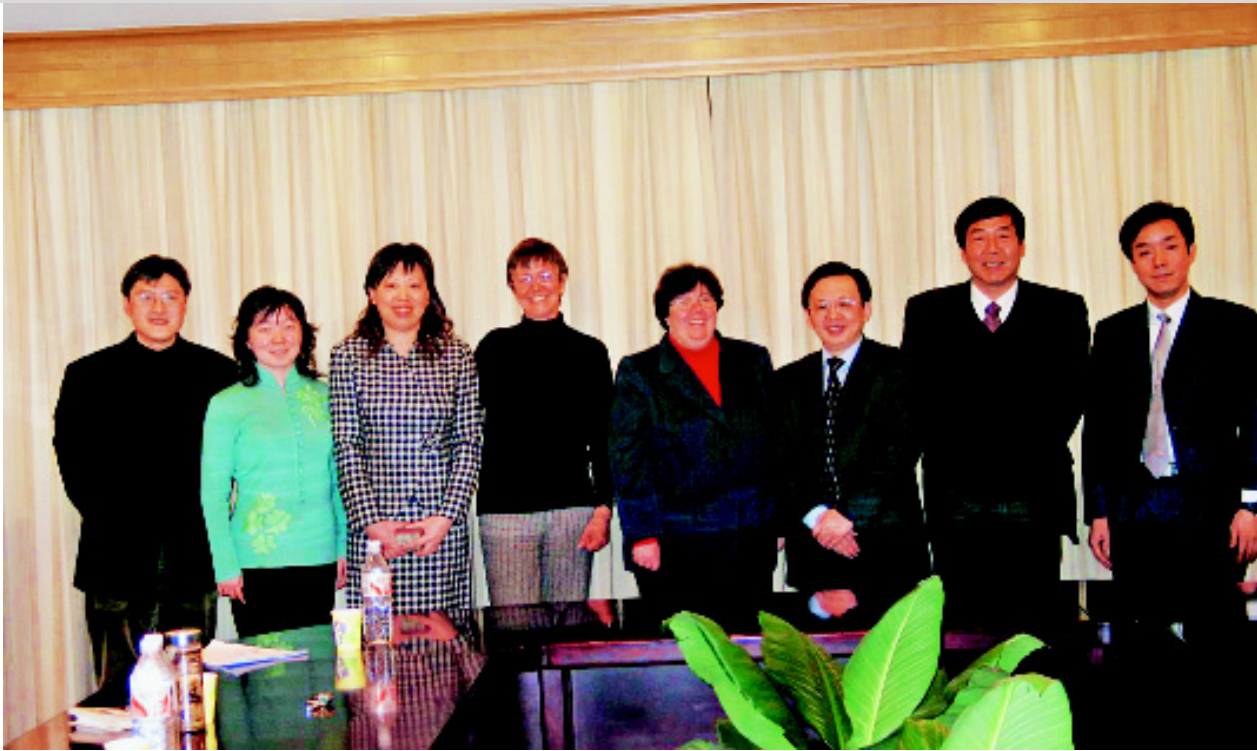
从两年来各地区占全球证书比例来看,与ISO/TS 16949:2002情况类似,前两位仍是欧洲和北美地区,平均为55.15%和32.34%;所不同的是,ISO13485:2003认证在欧洲地区最为活跃,北美次之。两地区之和占到了全球的87.49%,表明这两个区域仍是全球ISO 13485:2003认证活动较为集中的区域。

表8 全球六大地区两年来调查数据 - ISO 13485:2003

地区		2004年12月	2005年12月	地区		2004年12月	2005年12月
非洲与 西亚	总量	98	275	欧洲	总量	1308	2830
	百分比 (%)	4.08	5.43		百分比 (%)	54.43	55.87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7	9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28	33
中南 美洲	总量	23	41	东亚	总量	118	398
	百分比 (%)	0.96	0.81		百分比 (%)	4.91	7.86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4	9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11	11
北美 洲	总量	850	1484	澳新	总量	6	37
	百分比 (%)	35.37	29.30		百分比 (%)	0.25	0.73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3	3		国家 (经济体) 数量	2	2

4 结论

通过ISO开展的2005年度全球认证调查,结合多方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全球的ISO 9001:2000以及ISO 14001认证还在继续向前发展,即使是在市场体系健全的发达国家也是如此;但正如ISO的分析中谈到的“波动”现象,2005年度的全球认证增量以及增长率均低于2004年度。此外,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推进,小型和发展中国家也加入到了这一进程中来,并共同享有全球化带来的积极成果。



智利经济部外贸司官员访问 CNAS

2007年1月18日,智利经济部外贸司司长 Ana Maria Vallina H. 与顾问 Lucia Cangas 一行二人访问了 CNAS 秘书处。副秘书长樊恩健和魏昊等接见了代表团一行并进行了会谈。

魏昊副秘书长向客人介绍了国际及中国的认证认可体系,包括国际认可组织机构、国际导则和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国的标准制度、CNAS 组织机构及参加国际组织的情况等。随后,魏昊副秘书长还回答了客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这次会见使得智利政府部门更进一步地了解了中国合格评定体系,有利于促进中智双方在认证认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N

S

IAF 和 PAC 会议在美国举行

2007年3月24日-30日,以CNAS秘书长肖建华为团长的CNAS代表团一行三人参加了在美国旧金山举行的“IAF工业日”、IAF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和相关工作组会议,肖建华作为IAF互认管理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了IAF互认管理委员会会议,并作为IAF执委和PAC执委分别参加了IAF执行委员会会议和PAC执委会会议。

由国际认可论坛(IAF)和美国认可机构ANAB共同举办的“IAF工业日”研讨活动,邀请了工业界、政府部门、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标准制订者等代表参加,就最终用户对ISO 9001和ISO 14001认证与认可的体会、意见和改进建议等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

IAF执行委员会、IAF技术委员会、IAF互认管理委员会、ISO9000顾问组(IAG)都分别讨论了《IAF战略规划2006》相关行动的实施措施。

IAF技术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各工作组阶段性报告和ISO等国际组织情况通报,讨论和研究了有关ISO/IEC国际标准和IAF应用指南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会议就建立IAF人员认证认可互认制度的基本思路以及组建IAF产品认证工作组、IAF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组达成了一致,会议对ISO/IEC 17021的实施与相关IAF规范性准则(即IAF应用指南)的修订明确了任务分工。

IAF互认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了《IAF互认同行评审与管理过程改进措施建议》(草案),讨论通

过了《IAF跨国认可政策实施2007调查方案》、《IAF境外关键场所名录》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稿)和《IAF跨国认可政策实施2006调查报告》(最终稿)。IAF互认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的四份IAF文件均由CNAS主持或负责起草提出。会议还研究部署了有关IAF国际同行评审等工作。

IAF执行委员会会议听取了IAF四个常设委员会主席和IAF秘书处的工作汇报,并研究了相关的工作。会议还研究了IAF和ILAC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措施,包括IAF/ILAC“认可工作范围”高层联合工作组的政策研究,IAF/ILAC检查机构认可联合技术委员会的组建,IAF和ILAC互认范围界定工作组的联系,IAF关于ISO/IEC17025标准的适用政策,IAF关于认证实施过程对测量可追溯性与校准的政策,IAF/ILAC/ISO联合工作组2007会议的召开,IAF和ILAC与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共同开展合作的安排,IAF和ILAC与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的合作等。

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执行委员会全面研究了PAC各项工作的进展和PAC2007年会的准备工作。按照执委会有关工作分工,由CNAS秘书长肖建华负责起草的PAC章程修订案等相关PAC文件提交本次会议研究,并获原则通过。根据此修订案,PAC全权成员范围将由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成员经济体扩展至亚太区域所有经济体。该修订案将正式提交PAC全体成员征求意见和表决批准。

· 2007

· 第2期

· 总第3期



统计信息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

发布日期：2007年3月31日

截至2007年3月31日，CNAS认可各类认证机构、实验室及检查机构三大门类共计十四个领域的3004家机构，其中，累计认可各类认证机构120个，认证机构领域总计291个，涉及业务范围类型7684个；累计认可实验室2809家，其中检测实验室2386个、校准实验室391个、医学实验室8个、生物安全实验室9个、标准物质生产者3个、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12个；累计认可检查机构75家。截至2007年3月31日，累计暂停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120个，其中认证机构22个、实验室87个、检查机构11个；累计撤销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80个，其中认证机构13个、实验室61个、检查机构6个；累计注销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106个，其中实验室105个、检查机构1个。

一、认可的认证机构统计信息

截止到200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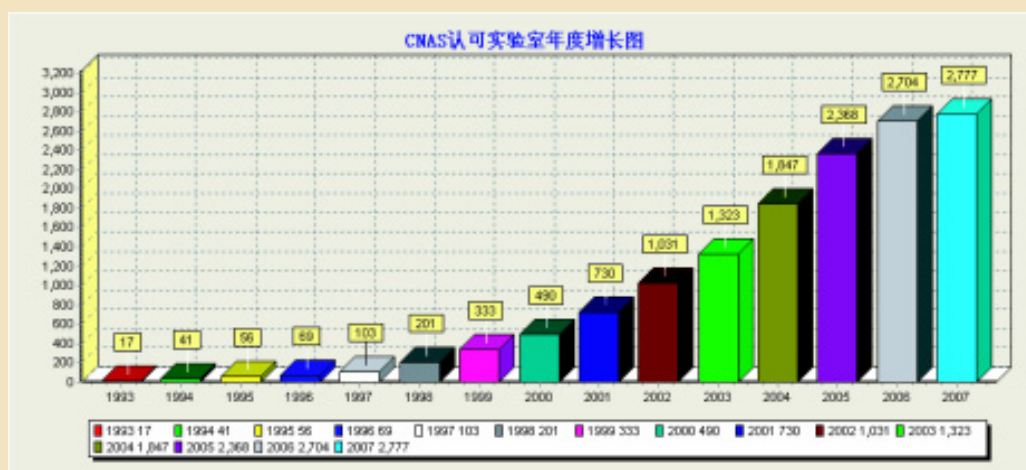
领域		数量	业务范围类型	分支机构	
认 证 机 构	1	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	80	1994	95
		L9000认证	4	14	
	2	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	68	1454	2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	60	1758	4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	26	179	
	5	产品认证	37	2250	
	6	有机产品认证	12	27	
	7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SPCA）	3	6	
8	人员认证	1	2		
认证机构总计：120		认证机构领域总计：291	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类型总计：7684 其中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类型总计：5399	总计：122	

二、认可的实验室统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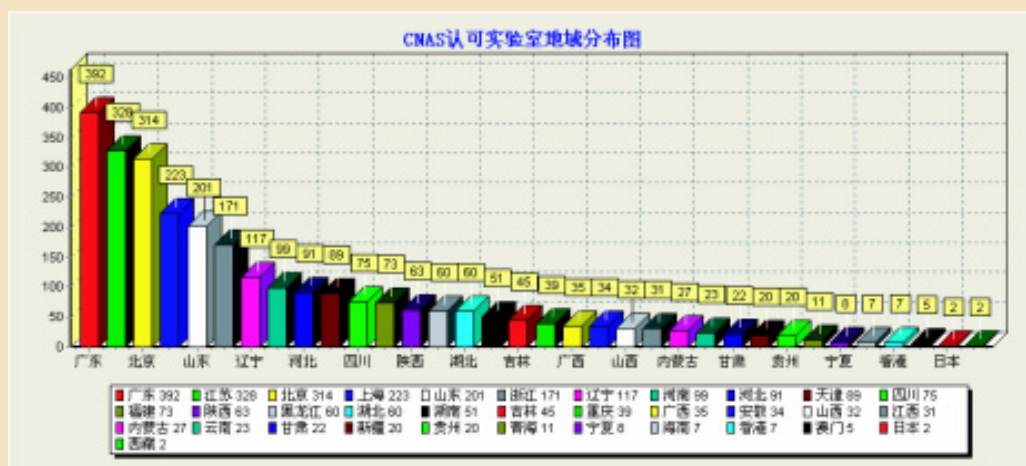
截止到2007年3月31日

项目	数量
批准认可检测实验室	2386
批准认可校准实验室	391
批准认可医学实验室	8
批准认可生物安全实验室	9
批准认可能力验证提供者	12
批准认可标准物质生产者	3
合计批准认可	2809

CNAS 批准认可检测 / 校准实验室进度图



CNAS 批准认可检测 / 校准实验室地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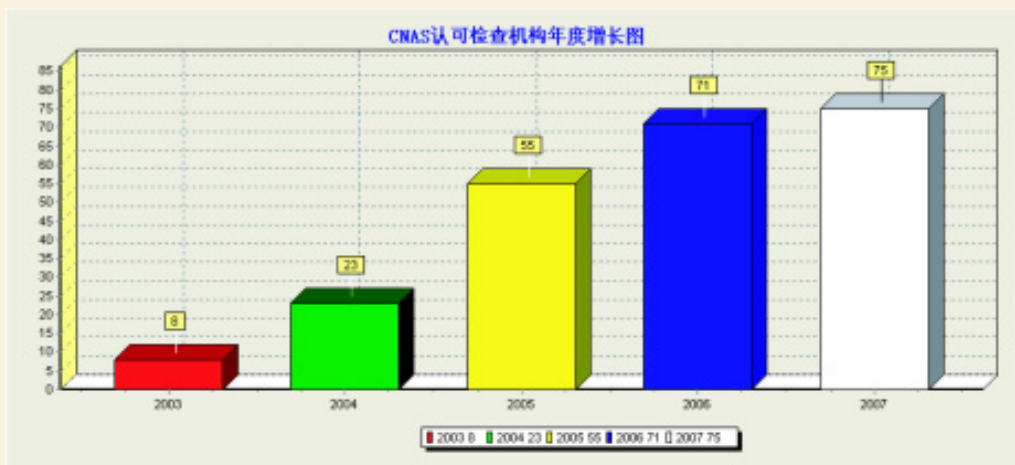


三、认可的检查机构统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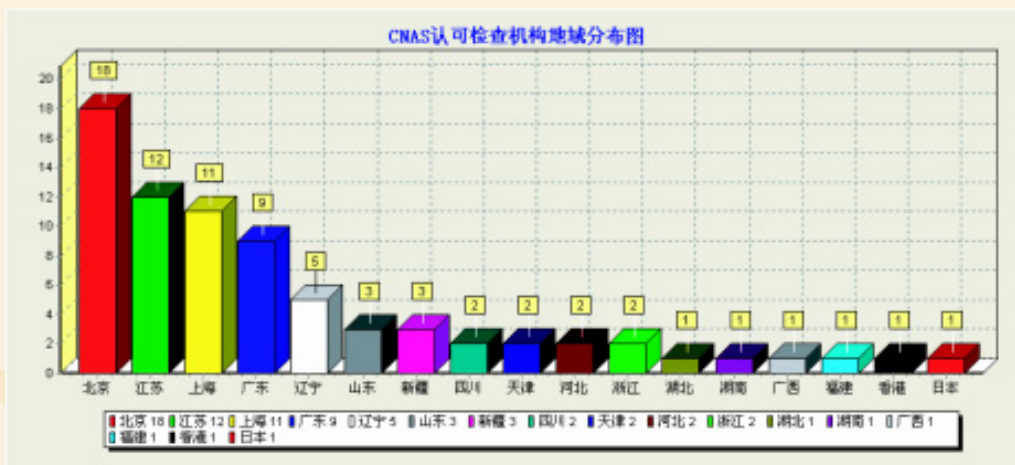
截止到2007年3月31日

项目	数量
检查机构	75

CNAS批准认可检查机构进度图



CNAS批准认可检查机构地域分布图



四、能力验证统计信息

截止到2007年3月31日

统计项目	次数	项目数	参加实验室
能力验证类别			
组织国内能力验证/比对试验	386	1192	15309
组织参加国际能力验证/比对试验	83	353	307

五、暂停、撤销与注销机构认可资格统计信息

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机构	暂停	撤销	注销
1	认证机构	22	13	
2	实验室	87	61	105
3	检查机构	11	6	1
	总计	120	80	106

■ 2007 年 1-3 月获准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名录 ■

序号	证书	编号机构名称
1	CNAS BL0009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SL-3 实验室
2	CNAS IB0081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六检测所
3	CNAS IB0083	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工程研究测试中心
4	CNAS IB0082	南京临床核医学中心
5	CNAS R0003	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
6	CNAS L2923	罗定市民心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站
7	CNAS L2924	桂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室
8	CNAS L2925	福建省无线电监测站 / 福建省无线电检测中心
9	CNAS L2926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齿轮总厂检测中心
10	CNAS L2927	安徽省安康医学卫生检测中心
11	CNAS L2928	内蒙古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实验室
12	CNAS L292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电磁兼容实验室
13	CNAS L2930	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14	CNAS L2931	扬州市建伟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15	CNAS L2932	通化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6	CNAS L2933	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
17	CNAS L2934	杭州华为三康技术有限公司可靠性实验室
18	CNAS L2935	黄埔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农化矿检测中心
19	CNAS L2936	浙江省第三茧质检定所 (湖州市纤维检验所)
20	CNAS L2937	江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卫生检疫实验室

• 2007

• 第 2 期

• 总第 3 期



21	CNAS L293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油气勘探开发规划研究院实验测试中心
22	CNAS L2939	江苏中核华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3	CNAS L2940	北京华大泰思特半导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	CNAS L2941	无锡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CNAS L2942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煤质检测实验室
26	CNAS L2943	燕山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研究中心
27	CNAS L2944	全兴工业研发（廊坊）有限公司试验室
28	CNAS L2945	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化验室
29	CNAS L2946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30	CNAS L2947	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31	CNAS L2948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来有害生物防控实验室
32	CNAS L2949	天津顺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燃料检测实验室
33	CNAS L2950	长沙软件园发展中心软件检测实验室
34	CNAS L2951	白山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35	CNAS L2952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
36	CNAS L2953	上海城市车辆质量检测研究院
37	CNAS L2954	苏州大学放射医学研究所检验检测中心
38	CNAS L2955	杭州英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	CNAS L2956	江苏省连云港药品检验所
40	CNAS L2957	北京科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分析实验室
41	CNAS L2958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计量检测中心
42	CNAS L2959	日照市环境监测站
43	CNAS L2960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二恶英实验室
44	CNAS L2961	青岛纺织服装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5	CNAS L2962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46	CNAS L2963	麦可罗泰克（常州）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47	CNAS L2964	青海省电力公司电力试验研究所
48	CNAS L2965	北京诚聚成电力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49	CNAS L2966	山西晋能化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0	CNAS L2967	沧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51	CNAS L2968	辽宁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医学检测中心
52	CNAS L2969	赤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	CNAS L297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量校准中心
54	CNAS L2971	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计量理化中心
55	CNAS L2972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检验中心

56	CNAS L2973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化学分析测试中心
57	CNAS L2974	黑龙江省疾病控制中心(黑龙江省公共卫生监测检验中心)
58	CNAS L2975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所
59	CNAS L2976	重庆鑫源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60	CNAS L2977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研发分公司中国实验室
61	CNAS L2978	三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理化微生物实验室
62	CNAS L2979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计量检测中心
63	CNAS L2980	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紧固件检测实验室
64	CNAS L2981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化检测中心
65	CNAS L2982	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6	CNAS L2983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67	CNAS L2984	三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传染病检测实验室
68	CNAS L2985	东莞市石碣雷迅电子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心
69	CNAS L2986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无损检测分公司
70	CNAS L2987	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实验室
71	CNAS L2988	福建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莆田分中心医学综合检测实验室
72	CNAS L2989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电磁兼容性检测实验室
73	CNAS L299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石油分公司中心化验室
74	CNAS L2991	北京远东正大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75	CNAS L2992	榆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室
76	CNAS L2993	陕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医学实验室
77	CNAS L2994	黑龙江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78	CNAS L2995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测中心
79	CNAS L2996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深圳测试中心
80	CNAS L2997	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安全服务技术研究实验室
81	CNAS L2998	西安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软件测评中心
82	CNAS L2999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检测实验室
83	CNAS L3000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84	CNAS L3001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佳木斯区域综合实验室
85	CNAS L300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北京电力公司北京电力试验研究院
86	CNAS L3003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87	CNAS L3004	青岛维康焊接培训检测所
88	CNAS L3005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89	CNAS L3006	北京金华大地光电仪器校准中心



■ 认可公告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告

2007年第1号（总第198号）

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暂停与撤销规则》（CNAS-RC02:2006）的规定，决定自2006年12月21日起撤销武汉新兴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认可资格（原认可注册号CNAB059-E）。被撤销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在被撤销认可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其所有利用认可资格的活动和使用认可标识，收回和销毁一切带有认可标识的文件、证书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对于被撤销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CNAS不再恢复其认可资格，两年内不受理其认可申请。特此公告。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年第2号(总第199号)

根据CNAS-RC02 3.1.1 11)条款的规定,自2007年2月15日起暂停以下8家认证机构的认可资格,暂停时间为3个月(2007年2月15日至2007年5月14日)。在认可资格暂停期间,认证机构不得以获得认可的身份继续在被暂停的范围内宣传其认可状态,不得开展对客户的初评和复评活动。特此公告。

上海爱索质量认证中心
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
厦门永续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科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北京中检联合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力友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饮标(北京)安全饮品认证中心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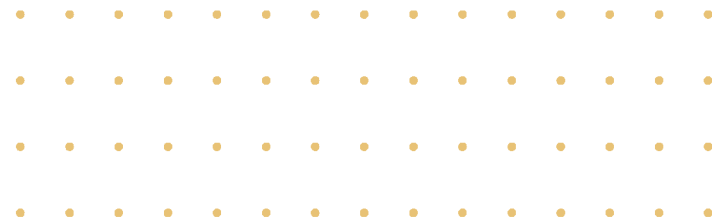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 2007

• 第2期

• 总第3期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告

2007年第3号（总第200号）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23）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产品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产品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CNAS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负责人：张五九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八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91549

传真：010-67091549

注册号：CNAS C111-P

发证日期：2007年03月27日

有效期至：2011年03月26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CNAS